中国人的性情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美]阿瑟·史密斯 著

一本人类学视角的中国人性情研究

一部了解中国社会、研究中国人性情的经典之作

一本生动幽默的跨文化沟通的经典之作

一部备受推崇、畅销百年大师级中国经典名著

COAY Books

目录
Content

- 导言(1)
- 导言(2)
- 编者序
- 保全面子(1)
- 节俭持家(1)
- 勤俭持家(2)
- 勤劳刻苦(1)
- 勤劳刻苦(2)
- 恪守礼仪(1)
- 恪守礼仪(2)
- 漠视时间(1)
- 漠视时间(2)
- 漠视精确(1)
- 漠视精确(2)
- 漠视精确(3)
- 易于误解(1)
- 易于误解(2)
- 拐弯抹角(1)
- 拐弯抹角(2)
- 顺而不从(1)
- 顺而不从(2)
- 思绪含混(1)
- 思绪混浊(2)
- 不紧不慢(1)
- 不紧不慢(2)
- 轻蔑外族(1)
- 清藐外族(2)
- 缺乏公心(1)
- 缺乏公心(2)
- 因循守旧(1)

- 因循守旧(2)

导言(1)

如果是知情人出面作证，人们就总是期望他所说的都是真话，不掺任何水分。

不少接触过中国人的知情人，虽然能说出一些真实的东西，但很少有人能抛却个人情感，如实地叙述，更不用指望他们讲出全部事实。任何一个人，无论他的学识多么渊博，都不可能了解真正的中国人的所有性情。所以，本书里的观点，必须坦然面对来自三个不同方面的异议。

首先，有一种观点说，如果谁试图把他所知道的有关中国人的性情如实地转述给其他人，那么他将白费力气。1857至1858年期间，伦敦《泰晤士报》的乔治·温格罗夫·库克先生是一位专门采访中国的记者，他可以像当时所有到中国去的作家一样，有机会观察生活在各种环境中的中国人，并且能够借助那些德高望重的人的观察，获得对中国人全面、正确的理解。然而，库克先生在他出版的书信集的前言中，对自己失败地描述中国人的性情致歉。

“在这些书信里，有一个重大的疏忽，就是关于中国人性情的文章，我写得不够精彩。没有一个题目能有这样的诱惑力，没有一个题目能有这样让人施展才华的机会；精妙的假设，全面的概括，自信的断言，都可以在其中充分展示。所有‘吹毛求疵’的批评家肯定会毫不犹豫地蔑视我，因为我没能利用好这样的机会，得出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事实上，我写过几位中华民族中很出色的人物，但不幸的是，就在我写这些文章的时候，他们曾有过的言行的粗俗与我的初衷相违背，为了确保真实，我连续烧了好几封长信。而且，我常和最著名的汉学家谈论这种事，发现他们和我一样苦恼——我们很难形成对中国人性情的整体概念。当然，只有那些真正了解中国人的汉学家才会遇到这种困难；一个八面玲珑的作家对所写的主题可能一无所知，却可以轻易地写出一篇辞藻华丽的文章，对两个客观事实头头是道地加以

分析论述，并得出相互对立的观点。有一天，我们或许可以获得一些十分有用的知识，有助于我们对中国人的矛盾心理做出全面、准确的分析。目前，我避免严格的界定，用中国人具有的特殊性情去定性真正的中国人。”

在过去的30年中，中国人已经使自己在国际事务中扮演了一个重要角色。可以看出，中国人是不会被征服的；也可以感觉到，他们也不容易被理解。要想真正地了解中国人，除了在中国，在任何其他国家的人都不可能做到。因此，很多人认为，中国人是一个根本无法理解的矛盾体。然而，截至目前，我们已经与中国交往了几百年，那么，我们就应该像认识其他复杂现象的秘密那样，真正认识中国这个民族。

其次，一个更为严重的反对意见是，我不具备写这本书的资格。就算一个人在中国生活了22年，也并不能保证他有能力写书作传，论述中国人的性情，正如一个人在银矿工作了22年，并不足以保证他就能写出一篇关于冶金学或复本位制的合格的论文。

中国幅员辽阔，一个人只是在其中一两个省居住，考察过的省份不到她的一半，当然没有资格对整个国家做出概括性的论断。需要声明的是，这些文章起初只是为上海的《华北每日新闻》写的，并没想过要更广泛地传播。不过，其中的一些话题不仅在中国，而且在英国、美国和加拿大都引起了人们极大的兴趣，我才应邀把这些文章汇编成册。

第三点异议是一部分人提出的，认为阐发的部分观点，尤其是涉及中国人伦理性情的看法，很容易让人误解，做出偏离事实或真相的判断。

然而，人的印象不可能像统计数字那样，可以做到不差毫厘，这是一个不容忽视的事实。这种印象就像是相片的底版，没有哪两张是相同的，可是每张都可以真实地映现一些图像，是其他底版无法呈现

的。相片的底版不同，透镜不同，显影剂又不同，最终洗出来的照片上的影像当然也不可能相同。

对中国的了解，我远不如那些久居中国的人，但是，他们与我的观点实质上是一致的；另外一些人的看法也理应同样受到尊重，他们认为，在某些地方增加一些明亮的色彩，可以使过于单调的画面更为丰富、饱满。考虑到这些正确的意见，我对原文作了全面的修订和增补。然而，由于出版的急迫性，原本讨论中国人的性情有三分之一被省略了，只保留了最重要的部分，并新加入了“知足常乐”一章。

要想拒绝赞美中国人所具有并表现出来的优点，我想不出任何理由；同时，又存在着另外一种危险，即屈从于既定的思维框架，给予中国人超过实际道德品行的高度评价——这种做法的危害性并不亚于那种不分青红皂白的指责。由此，我们联想到威廉撒克里（1811—1861，英国小说家），曾经有人问他，在他的小说里，为什么好人总是愚蠢的，而坏人却总是聪明的。

导言(2)

对于这个问题，这位伟大的讽刺家回答说，他是无心的，没有深入地思考过这个问题。比如有一幅橡树的木刻画，要求观察者从中分辨出一个画面——拿破仑在圣·海伦娜岛的侧身像，抱臂低头站着的样子。但是，在长时间注视之后，往往仍旧一无所获，似乎其中有什么差错，而一经人指点，就会感到，在画面中看不出拿破仑的样子是不可能的。

同样的道理，许多事情在中国每一次出现，人们往往都视而不见，而一旦看出，就难以忘却。

读者需要注意，正像一个限制性的从句不能取代概括性的主句一样，不要以为本书的文章概括的是整个中国，也不要以为这些文章是诸多外国人观察和体验的经典合集。这些文章仅仅是一个观察者所得印象的记录，是许多“中国人的性情”中的一小部分。它们不是一幅中国民众的肖像画，而是观察者根据自己的见闻用炭笔勾勒的一些民族性情的素描。图像只是由单线构成，无数单线组合在一起，才形成了完整的白色光幅。它们是来自作者和其他各种各样的人的个别经验的汇集，是一种归纳研究。正因为此，论题得到了大量事例的有力证实。

在众多研究中国和中国人的作家中，梅多斯先生是最富哲理性的一位。他认为，一个人对外国民族性情有了正确的看法，并想把它告诉他人时，最好的方式就是把所有笔记交给他，让他精读。这些笔记详细地记录了大量当时社会反响强烈的各种事件，特别是那些非常事件，并且还附有当地人对该事件的看法、说明。

一般性的结论都是从大量的事例中推出的。这些结论可以被怀疑或否定，但是所列举的事例却不能被忽视，因为它们是绝对真实的。任何关于中国人性情的理论，最终都要用这些事例佐证。

试图拿中国人与盎格鲁—撒克逊人（盎格鲁—撒克逊人属于日耳曼民族，是盎格鲁人、撒克逊人和朱特人的一支，5世纪和6世纪时居住在英国）进行比较，那是非常困难的。显然，许多看起来是中国人“特性”的东西，纯然是东方人的特性。至于正确与否，读者在看到这样的情况时，可以根据自己的切身体验作出自己的判断。

很多人认为，在当今，在与中国人的交往中，我们要想了解他们的社会生活，有三条途径：研究他们的小说、民谣和戏剧。无疑，这些知识来源是有其价值的，但是似乎还存在第四条途径，比前三者加起来的价值还要大，那就是在中国人的家里研究中国人的生活，不过这个来源并不向所有研究中国和中国人的作家开放。就像对于一个区域的地形，在农村比在城市更容易弄清楚一样，在农村更容易了解人们的性情。

一个外国人在一座中国城市住上10年，关于中国人家庭生活的知识，他获得的可能还不如在农村住上12个月获得的多。我们必须认清这一点，乡村是中国社会生活的基本单元，而本书就是以中国农村和农村生活为立足点写成的。

这些文章的写作，其目的并不是表达一个传教士的观点，而是以一个没有任何偏见的观察者的角度，如实报告其所见所闻。因此，本书没有作出中国人的性情可以由基督教进行改善的假定。并不猜想中国人是否需要基督教，但是，假如他们的性情中存在严重的缺陷，那么，如何去纠正这些缺陷就是一个非常值得研究的问题了。

如前所述，“中国问题”已经远远不是一个国家的问题，而是一个国际性的问题。我们完全有理由认为，在20世纪，这一问题会变得更为紧迫。任何一个希望人类美好的人，对于如何改善人类中相当大的一部分人的问题都充满了兴趣。如果我们所得出的这些结论都是正确的话，那么，将会得到一系列曾被忽视的论据的支持；如果这些结论都是错误的话，无论得到怎样的支持，它们都将不能成立。

埃尔金勋爵对上海商界的问答，虽然已经过去许多年了，但他的话至今仍然是正确而恰当的。他说道：“一旦阻挡这个国家的障碍被搬开，可以自由进入，届时，西方基督教的文化将发现它面对的不是野蛮，而是一个在许多方面存在衰退和缺陷的古老文明，不过，在其他方面，又不得不让我们同情和尊敬。在即将出现的竞争中，在这个具有怀疑态度而又足智多谋的民族中，基督教文化要想立足发展，占稳一席之地，就必须靠这样一条途径，即宣传与不离尘世的信仰相比，进入天堂的信仰更能保证公众和个人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

编者序

《中国人的性情》（Chinese Characteristics）一书是美国公理会传教士阿瑟·史密斯（Arthur H. Smith）在华传教22年后的一部代表作。其内容最初只是阿瑟·史密斯为上海的《华北每日新闻》写的，文章发表后轰动一时，不仅在中国而且在英国、美国和加拿大等地都引起了极大的反响。1894年，作者把这些文章汇编成册，由美国纽约弗莱明出版公司结集出版成书，该书又被抢购一空。后来，该书被译成法、德、日等国文字，使他在国际上享有盛誉。

本书共总结了二十七种中国人的性情，引证丰富，文笔生动，或褒或贬，无不言之有据。由于本书所概括的中国人生活在晚清时期，那时的中国陈规陋俗颇多，故而作者笔触略显低沉，自然不乏针砭之辞，时至今日，读来仍使人警醒与深省。公平地说，在揭示中国国民的民性与中国晚清政体同中国现代化之间的深刻矛盾方面，他的确提出了不少真知灼见。再者，这位博学而且不乏善意的传教士在中国生活了数十年，走访了中国许多的农村和城市，一直从事救灾、医药、慈善、教育等社会公益事业，对当时中国的社会现实状况有较深刻的认识，比较直接地了解到中国及其人民所遭受的苦难，其思想有偏向中国的一面。但由于阿瑟·史密斯是晚清时期西方来华的一位传教士，其立场和观点无疑会受这一身份和时代的局限，其视角与结论摆脱不了西方的文化和价值观的局限，所以其许多论述自然带有明显的片面性，而且也存在诸多矛盾对立之处。

史密斯是位细心而诚实的观察家，忠实而且翔实地记录自己的所见所闻。在本书中，阿瑟·史密斯根据自己的所见所闻试图不偏不倚地刻画中国人的性情，但细心与诚实并不意味着客观、准确——在我们自己看来，他的这种努力远远不够，书中的很多描述和对许多事例的理解都失之偏颇。比如，在我们的传统风俗中，往新娘身上撒麦麸或谷麸是取“麸”与“福”的谐音，希望新娘子婚后幸福美满，表达了众人

对她的美好祝福；而作者则认为众人是“以此取乐，全然不管那些东西会牢牢地黏在新娘费了好长时间、仔细油过的头发上”。又如，在我们的观念里，如果有亲友生病了，我们一定要表示慰问，最好能亲自到病人跟前探望一番，以表示即使我们无法代替他生病，也不懂得如何医治，但我们感同身受，希望他尽快好转，如果是我们至亲的人，我们还可能会大张旗鼓地给他张罗一场法事（尤其是在古代），以驱邪避灾；而作者却认为这探望是一种“接踵而来的干扰”，那代表殷切期盼和愿望的法事则被认为是“甚至请来和尚、尼姑或者驱鬼的巫师来大闹一场”。再如，在我们的传统观念中，读史明鉴，牢记历史是不忘本的表现，所以历朝历代都视修撰前朝历史为不容有丝毫马虎的大事，因此，源远流长的中国历史即便不断地改朝换代，却仍旧传承下一套不间断的史志典籍；而作者却认为“除了没有时间观念的民族，没有人去编写或阅读这些冗长的历史；除了中国人的记忆，没有人能容纳下它们”。

尽管如此，但不可否认的，本书开创了研究中国国民性的先河，是这方面第一本带有社会学性质的著述，对后世学人影响极深。同时，它也代表了一个时代的西方人的中国观。因此，它曾长期作为来华传教士了解中国的必读之作，同时也备受鲁迅、辜鸿铭、潘光旦等社会名家的关注或推崇。

本书的翻译以美国国会图书馆所藏1894年第二版插图本为蓝本（Arthur H．Smith，Chinese Characteristics），书中涉及的中外人物、典故、事件和各种引文甚多。为此，译者全力考证，力求准确，而且文末还附有鲁迅先生和辜鸿铭先生的评论。

保全面子(1)

“面子”这个词给人的第一印象是：用它来描述中国人的一种“特性”？这太荒谬了！在中国的语言中，“面子”这个词并不单指人的脸，它是一个集合名词，具有多种复杂的含义，实际上，它所包含的意义远远超出了我们所能描述或理解的范围。

为了理解“面子”的含义，哪怕这种理解是不全面的，我们必须了解这样一个事实，即中国人有非常强烈的表演欲，做戏是其本能。戏剧可以说是唯一的全国性的娱乐活动。像英国人热衷于体育、西班牙人热衷于斗牛一样，中国人对戏剧充满了热情。只要稍加煽动，他们就会摆出演戏的架势，或鞠躬行礼，或下跪叩拜，像模像样地扮演起某出戏中的某个角色。在西方人看来，这有些滑稽和可笑。

在思维方式上，中国人也是很戏剧化的。比如说某个人被人误解，在他要澄清事实时，即使只有两三个人在场，他也会大声地说：“我是当着你们的面说的，你们都在场。”给人一种面对众人的感觉。如果事情解决了，他会很骄傲地走下舞台；如果没有得到解决，他会觉得自己没脸下台。其实仔细想来，我们就会发现，这些与事实毫无关系，只是形式的问题。

在一出戏中，要想获得喝彩声，只要在恰当的时间、以恰当的方式说出一句漂亮话就可以了。我们不需要去探询幕后是什么样子的，看尽世上所有好戏岂不更好？在复杂的现实生活中，一切依照戏剧化的样式行动就能很有“面子”。也就是说，在他们投入剧情进行表演时，或不理，或小看，或喝倒彩，都是让他们很“丢面子”的事。

在正确理解“面子”所包含的意思之后，人们就会发现，这个词本身就是一把打开中国人许多重要特性之锁的钥匙。

捎带着说一下怎样做到有“面子”——这其中的方法和学问远远超出了西方人的理解。西方人常常误入事实领域，而忘记了中国人生活中戏剧化的因素。对西方人来说，中国人的“面子”就像戒律一样，是

一种不容置疑的潜在力量，这二者之间的区别是，“面子”没有任何规则可言，可视社会传统或公众常识而反复无常，或取消，或变动。从这个角度讲，我们必须承认中国人和西方人存在着差异，对同样的事情绝不可能用同样的眼光或观点来看待。

在调解村庄间无休止的争吵时，“面子”的平衡问题是“和事佬”首先要仔细考虑的，而且是必须慎重考虑的，就像过去欧洲的政治家考虑力量均衡问题一样。在这样的情况下，对一个东方人来说，要想公正地解决问题几乎是不可能的，即使从道理上来讲，他们抱有这种愿望，但实际上只能是按比例对“面子”进行分配，即平衡各方当事人的“面子”。在诉讼的裁决中，这样的情况也屡见不鲜，其结果多以不分胜负而不了了之。

给人送一份丰厚的礼物，算是“给他面子”。但如果礼物是私人所送的，受礼人应该只收下其中的一部分，全部接受或统统拒绝的情况是很少见的，也可以说是从来没有过的。一些人渴望保住面子的例子足以说明这个问题。因为自己犯错而受到了指责或者自己的缺点被人指出，也算是“很丢面子”的事，这时候，为了挽回颜面，不管证据有多么充分，当事人都会极力否认。

比如，网球不见了，有足够的证据证明是被一位苦力捡到了，可当找到他时，他很生气地予以否认，然后走到丢球的地方，很快发现球就在地上（事实上，球是从他的长袖里掉出来的），并且理直气壮地说：“看，这是你‘丢’的球。”女佣把客人的铅笔刀藏在她主人的房间里，以后在桌布下面发现了，她会得意洋洋地说是她找到的。在这种情况下，“面子”都保住了。一个仆人不小心弄丢了主人的一件东西，他知道自己必须要赔偿，或者从工钱中扣除相当的数目。于是，他主动提出辞职，并故作清高地说：“用来赔偿那银匙子的钱，我不要了。”这样，他的面子没有受到损伤。

一个人明知道有笔债款没有办法收回来，但这个人还是找到欠债人，严厉地斥责对方一番，以此表明他对这件事心中有数，绝不会善

罢甘休。这样一来，虽然他没有要到钱，但他保住了“面子”，从而保证将来不会有类似的事情发生。

一个仆人工作失职，或者拒绝做他分内的事，当他确定主人决定辞退他时，他会故意再次犯错，并主动提出辞职，以保住他的“面子”。对我们来说，宁可死了也要保住面子，似乎是很不值得的，但据说，中国的地方官在被杀头时，被准许穿着官服受刑是一种特殊的恩惠，并以此来保住他的“面子”！

节俭持家(1)

“节俭”这个词表示持家的原则，尤其是指家庭的收支关系。按照我们西方人的观点来理解，节俭表现在三个方面：控制花销，杜绝浪费，用少花钱、多办事的原则来调节用度。据此来看，不管从哪一方面来说，中国人都是节俭的能手。

中国人的饮食相当简单，这是旅行者对中国最初的印象之一。众多的人口似乎全依赖于几种食物为生，像稻米、各种豆子或豆制品、谷子、青菜和鱼。这些食品，再加上其他一些很少的东西，就是亿万中国人的主要食物，只有在逢年过节或有特别的事情时，才添一点儿肉。

现在，很多人注意到了，西方世界在想方设法地为贫穷的人提供物美价廉的食物，但我们必须注意到这样一个事实，即在中国平常的年景里，每个成年人花不到两分钱就可以得到足够一天食用的食物；即使在灾荒的年月，成千上万的人甚至每天只靠不到一分半钱也能维持生命。从某个角度来说，这意味着中国人的烹饪技术达到了很高的水平。

对于外国人来说，虽然中国人的食物量少、粗糙、乏味甚至倒胃口，但不得不承认，中国人在饮食方面是一流的烹饪大师。在这一方面上，温格洛夫·库克先生把中国人排在法国人之下，英国人（包括美国人）之上。我们不敢像库克先生那么确定中国人有资格排在哪个国家之下，但他们肯定能排在许多国家之上，这是毋庸置疑的。

如前所述，中国人的食物种类很少，但是，即使从生理学家的角度来看，有一点是显而易见的——中国人对主食的选择非常高明。尽管食物原料非常简单，但制成品却花样不断，品种繁多——他们的烹调技术非常精湛，就算是对中国烹饪术一无所知的人对这一点也是有所耳闻的。

另外还有一个事实，虽然我们很少注意到却极有意义，即中国人在做饭时很少浪费，所有的东西都尽可能地物尽其用。几乎所有普通的中国家庭，饭后的剩饭菜都会留着下次用，哪怕是已经分文不值了。看一看中国人的狗和猫的身体状况，就足以说明这个事实了。这些动物挣扎在“死亡线上”，靠着人们的剩饭剩菜苟延残喘。

新兴国家中的人们的浪费是大家见惯不怪的。像美国这样生活富裕的国家，每天浪费的东西能够支撑6000万亚洲人过上比较好的生活，这点是我们完全可以肯定的。我们希望这些浪费的东西能把更多的人养胖，而不是被白白地扔掉，希望他们更节俭一点儿，就像许多中国人“吃饱”后仍把剩余的饭菜收起来留到下次用一样，甚至茶杯里的剩茶也要倒回茶壶里，下次热过了再接着喝。

还有一个事实，不能不引起我们的注意，这就是中国人不像西方人那样，对吃的东西过于讲究。对他们来说，几乎没有不能吃的东西，什么东西迟早都会成为他们的网中之鱼，口中之食。

在中国的北方，干活时普遍使用马、骡、牛和驴，有的地区还用骆驼。我们下面所叙述的事实，在读者看来肯定会认为是过于节俭了——牲畜死亡后，无论是死于意外，还是老死、病死的，一般都要被人们吃掉。

不用大惊小怪，这种做法被中国人认为是理所当然的，即使牲畜可能死于胸膜肺炎一类的传染病也没什么大不了的。只是在他们看来，这种病畜肉比死于其他疾病的病畜肉质量更差。病畜肉吃了会产生某种疾病，但由于出售的价格便宜，人们也就甘心去冒险食用了。

死狗、死猫也像死的马、骡、驴一样被吃掉。我们曾经亲身经历过几起村民煮吃死狗的事，狗都是他们下毒毒死的。有一次，外国医生知道他们这么做，就给他们讲了吃这种肉可能引发的严重后果，但狗“已下锅”，曾经吃过这种肉而又没有得病的人是不可能放弃这顿美餐的，他们不以为意，照吃不误，结果让人大跌眼镜，在狼吞虎咽之后，他们居然真的平安无事！

勤俭持家(2)

关于中国人节俭的问题，还有一个事例也和做饭有关。他们在饭锅的制作上下了很多的功夫，主要是为了更有效地使用燃料。在中国，人们捡拾树叶、庄稼的根茎做燃料，可这种燃料，火一烧就只剩下灰烬，因而更显得燃料珍贵了。锅底尽可能的薄，才能适应这种燃料，因此这种锅用起来要非常小心。

中国人节俭到了极致，从拾柴的过程中也可以体现出来。即使什么事都还不会做的小孩子也能拾柴。秋冬季节，拾柴大军到处都是，他们手拿竹耙，过处连一根干草也不留下。在树林里，孩子们像打落成熟的栗子一样用木棒打落树叶，一些心急的拾柴人甚至不等树叶落地就开始迫不及待地去“抓”了。

任何布料，只要到了中国的家庭主妇手中，都会被最大限度地利用。她们的衣服非常简单，尽可能地省时、省工、省料，不像西方国家的女性那样，在装饰和款式上过于浪费。令讲究“家政”的女作家们做梦也想不到的是，即使是一片小得不能再小的布料，在中国妇女手里同样能派上大用场。一处不能用的，保险能用在另一处，甚至连碎布条都可以用来纳鞋底。

伦敦或纽约的慈善家们把自己不用的衣物捐赠出去，又怀有一种不切实际的想法，希望接受的人将东西搁置不用，不要成为单纯依靠救济过活的人，这样做，弊大于利。但是，无论是谁把同样的东西送给中国人，我们有理由相信，这些东西会得到充分的利用，尽管他们使用的布料和风格与我们的有很大的差别，但总是物尽其用，即使是看似已没有用处的下脚料也会和其他布料搭配使用，而不会被丢弃。

中国人时常在纸上题字给朋友表示祝贺，并把题字的纸缝在一块绸布上。之所以选择用线缝，而不用浆糊粘贴，是为了使受赠者有一块可以长期使用的绸布，以后可以方便地更换新字。

中国人的节俭，也可在小商贩的交易中体现出来。对他们来说，无论多小的东西都要引起重视，而且要珍惜。比如说，一个小商贩可以清楚地告诉你每种火柴盒中火柴的确切数量，了解每盒火柴的微小赢利。

用完的旧账簿，中国人或用来糊窗户，或做成纸灯笼，总之，每一页都能派上用场。

中国人无处不节俭，即使确实必需的生存食品也不例外。他们从来都不觉得这么做有什么不妥，反而认为是理所当然的。在《十字架和龙》（The Cross and the Dragon，也译作《基督教与中国》）一书中，B.C.亨利博士提到过一个很典型的例子：三个轿夫抬着他走了5小时，23英里路，完成任务后，轿夫们又返回广州，去吃专为他们提供的早餐。也就是说，他们在吃早餐前走了46英里的路，其中一半的路程还是抬着轿子走的，这么做就只是为了节省5分钱！

另有一个类似的事例。两个轿夫抬着轿子走了35英里路，虽然自早上6点起就没有吃过东西，但他们也舍不得花3分钱去买两大碗米饭吃，而是空着肚子撑船回去。结果，船搁浅，到广州时已经是第二天下午2点钟了。到这时，他们已经27个小时没有吃过东西了，负重走了35英里路，其中抬着亨利博士去广州走了15英里，另外还要再加上他行李的重量！

作为西方人，有时候很难认同中国人节俭的做法，更不会赞许，但我们不得不承认的是，有些做法完全是出自于他们淳朴的天性。在中国，尤其是（说来也奇怪）在北方，每年总有几个月的时间，男孩女孩像是在伊甸园里那样自由自在，赤身裸体，到处乱跑。他们这样做，或者会舒服一些，但是其主要的动机还是为了节俭。中国的绝大部分独轮车推起来都咯吱咯吱地响，其实只要加几滴油，车子就不会这样响了，但没有人这么做，对于他们来说，咯吱咯吱的响声要比油便宜得多。

如果一个日本人侨居国外，他的要求就是每天要提供热水，以便他按照习惯洗澡。在中国也有澡堂，但大部分人从来没去过，更有甚者连见也没见过。一位中国母亲见孩子身上满是尘土，就拿笤帚去扫，一位外国的妇人看见了，觉得很好奇："每天你都给孩子洗澡吗？"这位中国母亲很惊讶地回答说："每天洗澡？！从他生下来之后，还从来没洗过呢！"对于普通的中国人来说，即使肥皂的零售商把"比尘土更便宜"的宣传促销字样贴在橱窗上，也不会引起他们买来使用的兴趣。

就像意大利人看英国人一样，中国人无疑会认为外国人都是浪费肥皂的人。在中国，洗衣服也是用肥皂的，但用量却少得可怜，至于这样洗出来的衣服，离我们所说的干净还有很大一段距离。不过，有些人还是值得我们学习的，虽然他们的生活条件非常差，但和我们一样，仍然爱干净。我们不得不承认，他们之所以那样做，完全是出于节俭。

由于节俭的本性所致，在中国要想买到现成的东西几乎是不可能的。无论你想要什么东西，都只能买到半成品，然后自己加工组装。所有中国人都认为，自己加工要比买现成的便宜，于是中国就没有现成品了。

生活节俭的事例，我们曾讲过许多了。再譬如说，在相邻的两个房间的隔墙上开一个洞，然后放上一盏小油灯，用来驱散两个房间的黑暗。在中国的工厂里，诸如纺织、制陶、冶炼、工艺制作之类的小作坊，经常可以看到这种情形。在我们看来，这种小作坊并不是在表现中国人的节俭，而更多的则是在表现其才能。中国人原本可以设计出更好的劳作方式，但没有人去改善它，以致他们的产品，无论是简单的还是复杂的，都是一个样子，没有特色。他们似乎靠两只手就可以做一切工作。他们的炼铁炉通常建在一个小院子里，一个小时就能砌好，而且可以长期地使用下去。

在中国，表明人们节俭的最典型的事例就是对大量谷物贡品的管理，又可以说是完全缺乏管理。帝国境内的其他地方每年都有大量的谷物贡品运到北京，这些贡品从天津起运到通州卸货。令人吃惊的是，在“谷物交换”市场，堆积如山的稻谷的装卸、称量和搬运靠的是一帮苦力，设备也极其简单，只是一些计量谷物的斗和数量不定的苇席，仅此而已。席子铺在地上，然后倒出谷物，称量，装袋，运走，席子收起，谷物交换市场又变成光秃秃的泥岸！

为晾晒烟叶，美国的烟草种植园需要建造一个长长的结构精致的棚子，这是他们最沉重的开支之一。但在中国种植烟草的农村，这项花费就不存在——用来晒烟叶的棚子是用茅草搭建的；用过之后，这些茅草与其他的草一样，还是很好的燃料；在摘下烟叶的时候，留着结实的叶柄，用草绳将叶柄扎紧，这样烟叶都连在了草绳上，然后像挂衣服一样把它们挂起来晒，这个法子真是再简单、有效不过了！

只要是在中国居住的人，稍微细心观察一下，都能举出一些例子来真实地为世人描绘中国的社会生活的现实。但是，或许再也没有比下面这个事例更典型的了：一位老妇人沿着墙根艰难地走着，步履蹒跚。一打听才知道，她打算去亲戚家，好死在离祖坟更近一些的地方，以便节省抬棺材的费用。

勤劳刻苦(1)

勤劳是指做任何工作都习以为本性的勤奋，始终倾注全力。在当今世界，勤劳是最值得盛赞的美德之一，应该永远受到尊重。

衡量一个民族是否勤劳，大致可以从三个方面来看：长度、广度和厚度。换句话说，就是两个外延和一个内涵。长度，是指劳作的时间量；广度，是指勤劳者的人数；内涵，是指在“习以为本性的勤奋”和“始终倾注全力”的工作中所发挥的能量。这三个因素综合起来，形成了一个整体。

一般说来，对中国的印象，偶尔来此一游的旅行者和长期定居的侨民应该是不相同的，但是，他们都有一个共同的认识：中国人是勤劳的。初到中国，人们的第一印象就是这个民族的人正在实践着约翰·卫斯理的格言：“全力以赴，善始善终”。每个人似乎都在忙碌地做着什么，在中国，懒汉是不常见的。

当然，虽然富人在全部人口中所占的比例很小，但也确实为数不少。他们即使不做事，也能过着锦衣玉食的生活。然而，他们的生活并非外国人表面看到的那样庸庸碌碌，他们也并非无所事事。在中国，富人不会丢掉自己的事业，而是像贫穷时一样，对自己的事业投入了同样的热情。

中国人把自己划分为士、农、工、商四类。现在，让我们分别看一看这些社会阶层是如何体现勤劳的。

中国的教育模式很难被西方人接受，其中有许多弊病都不容忽视，但有一点却总能引起人们的注意——只为勤奋而勤奋，除了勤奋，不求回报。为有钱人买官而敞开的许多后门并没有完全挫伤读书人的热情，他们一如既往地热衷于科举。各省都在抱怨，候补的人选远远多余空缺的职位。各级考场，从最低级的到最高级的，都人满为患，往往是一万多人竞考一个职位。只要想象一下中国的读书人为了

进入这样的考场所付出的心血，我们就会对中国知识分子的勤奋留下深刻的印象了。

《三字经》里记述了许多读书人勤奋的故事：借萤火虫微弱的光亮读书，把书本固定在耕牛角上边犁田边读书，诸如此类的故事不一而足。故事中的苦学者至今仍被成千上万的学子奉为勤学的楷模。有许多这样的例子，一旦获得了初步的成功就放弃了往日的勤奋，但中国人不把此类人当作读书人，只有那些在狭窄而荆棘丛生的路上不断进取、直至学有所成的人，才享有读书人这一荣耀的称呼。

除了中国，我们不可能在别的地方看到爷爷、儿子、孙子同时进一个考场进行考试，经过多年不屈不挠的努力，直到80岁时才赢得梦寐以求的荣誉。

1889年春天，北京的《邸报》刊登了关于省级考试中老年考生的情况。福州官员报告说，该省的秋季考试中，有9位超过80岁、2位超过90岁的考生，通过规定的考试，他们的文章结构严谨，书法俊秀；还说，这些老年考生在中秀才之后的60年间，已经参加过三次晋级考试了，如果第四次再不成功，就该授予名誉头衔了。河南总督也报告说，当地考生中有13位超过80岁、1位超过90岁，全部“通过为期9天的严格考试，文章精练，没有暮年之气”。但更令人吃惊的是安徽省的报告，那里有35位考生超过80岁、18位超过90岁！你能在其他国家看到这样的奇事吗?

如果说中国的知识分子是始终勤奋的一族，那么农民也丝毫不比他们逊色。农民的劳作，就像琐事不断的家务一样，永远没有做完的时候。北方各省，除了短暂的一段冬闲时间外，其他的时间都有大量的活儿要干。毫无疑问，所有国家的农民多少都有些相似，但是，中国农民的勤劳却是其他民族无法与之相提并论的。

农民尚且如此，那些没有土地、靠劳力为生的帮工更是这样。他们长期挣扎在饥饿线上，在各种折磨中度过一生。像农民细心地照料他的每一棵白菜、付出很大的耐心去除掉各种害虫一样，帮工也要为

他的工作认真负责，以便能靠劳力养家糊口。那些出远门的人都有一个习惯，即半夜起身赶路。但是，不管你什么时候出发，都能遇到手拿叉子、肩背筐子的农民在拾粪。没有其他事情可做的时候，拾粪是一件永远也做不完的活计。

勤劳刻苦(2)

为了养家糊口，有些人不得不找两份不同的工作来做，这种事人们是习以为常了的。在河水封冻不能行船时，天津的船夫就拉冰橇，搞搬运，赚取微薄的收入。同样，在农闲的时候，一些地区的农民大多是在编制帽子，现在还有大量的这种编制品在出口。中国的妇女几乎没有闲着的时候，即使在村口聊天，她们也不会放下手里的活计，而是不停地纳鞋底，或者为纺纱搓棉花，她们从不偷懒。

商人及其伙计可以称得上是不知疲倦的阶层。即使在西方，店员的生活也不清闲，中国的店员就更不用说了，他们的工作永远没有做完的时候。他们几乎没有假日，虽然在生意清淡时可以有少数的休息日，但是，任务总是很繁重。

中国的店铺开门很早，打烊却很晚。账薄制度异常的繁琐细致，为了记录好收支账目，账房先生常常忙碌到深夜。没有事情做的时候，店员们就坐下来察看收进来的铜钱，看有没有稀罕的、有价值的铜板。

令人吃惊的是，在中国工作最辛苦的阶层居然是最让人羡慕、每一个有野心的人都千方百计地跻身其中的官僚阶层。中国的各级官员必须独自处理公务，其数量之巨、种类之繁同样令人瞠目结舌。

下面是一段摘自北京外国使馆的一位翻译关于一位中国重要政治人物的采访报告：“我曾经接触过一位中国的内阁大臣，他一直在抱怨日常工作的繁忙和疲累。他告诉我，他每天凌晨两点钟就要从家里出发，3点至6点要在宫里当值；身为内阁大臣，6点至9点要在朝中议事；身为兵部大臣，9点至11点要在兵部办公；身为刑部要员，每天12点至下午2点要在刑部例行公务；身为外务部的资深部长，每天下午2点至五六点要在外务部。这些就是他每天的工作安排，还不止于此，他在工作的间隙还常常要参加各种会议，为其他的部门工作。他很少能在傍晚七八点之前回家。”

看到上面这份日常工作安排，我们的工会会员还在为每天8小时工作制而奋战，有什么感想呢？据说，在那次谈话半年后，那位官员因劳累过度、心力交瘁去世了。这并不奇怪，以后类似的事情再度发生也是极有可能的。

前面我们已经说过，所谓勤劳的外延是指勤劳者的人数和劳作的时间量。中国人的勤劳在外延方面是很广阔的，他们的一天开始于天刚蒙蒙亮。当欧洲各国的官员还在睡梦中的时候，中国的皇帝已经上朝理政了。对西方人来说，这简直不可思议，而对中国人来说，这是再自然不过的事了。正所谓“上行下效”，从某种角度来说，天子的行为也会对他的臣民产生影响。广州的铜匠、福州的锡匠、宁波的木匠、上海的磨坊工以及北方各省的纺织工和磨面工，据说，他们无一例外的，都睡得晚、起得早。

当旅行者早起赶路的时候，天还没亮，就会在集市上碰到卖菜的村民。事实上，他们早已从数里外的家里赶来了。当西方人开始吃早饭的时候，中国人的早市已经快结束了。

到上海的主要街道上看一看，就会感到东西方生活习惯的强烈反差。在黄浦江边，当做生意的欧洲人还没有动静的时候，亚洲人的买卖已经进入了高潮。几个小时后，中国人已经干完了半天的活，西方人才开始轻松自在地与他们抢占市场。

“热爱劳动”，这是约翰·戴维斯先生对中国人相当正确的评价，他还说，这标志着中国政府的成功，它使人民满足于自己目前的状况。热爱劳动的品质是中国人最显著的性情之一，我们应该予以高度的重视和尊重。

对于中国人勤劳的内涵，还需要指出，中国人工作也像其他亚洲人一样，我们如果试图把我们的工作模式强加给这个民族，只能是徒劳的。在我们看来，他们缺乏我们高度尊崇的品质——诚心。不用基督教《圣经》的指点，盎格鲁—撒克逊人也知道这很重要：尽力做好自己应当做的事。但对于中国人来说，成熟的宗教和哲学固然能对他

们产生影响，却不能改变他们的步伐。像荷马之神那样，他们做事从来都是不慌不忙的，这主要得益于他们数千年来的经验。

你是否有这样的疑问，当进入空前激烈的竞争的时候，白种人和黄种人究竟谁能胜利呢?

勤劳致富，这是所罗门的经济学格言。如果不去怀疑格言的正确性，地球上最兴旺的民族非中国人莫属。如果他们能克服缺点，那么这个民族的兴旺更是指日可待的，也是毋庸置疑的。在中国人的道德意识中，如果真诚存在于其应有的位置时，那么中国人的无比勤劳将会（不久的将来）带来全部的回报。

恪守礼仪(1)

一般来说，中国人和东方人的礼仪问题，可以从赞赏与批评这两个完全不同的角度来看，盎格鲁—撒克逊人时常夸耀自己有许多美德，但内刚最为显著，而外柔则差强人意。

所以，当来到东方，我们内心充满了羡慕，这是一种不会做某事的人对能轻松做这桩事的人的羡慕，因为亚洲人在调解人际关系方面有比我们高超得多的技巧。中国人已经把礼貌升华到了一个完美的高度，一个西方人所不知道的、也从未体验的、想不到甚至几乎不可想象的高度，这是即使对中国人有明显的偏见的批评家也不得不承认的事实。

我们知道，中国的典籍上记载“礼仪三百，威仪三千”，即礼仪准则有300条，行为准则有3000条。一个民族背负着如此多的礼节，很难想象怎样延续下去。但是，中国人做到了，就像对待教育一样，他们设法把恪守礼节这种外在的需要熔铸成了一种内在的本能。

在西方，一切繁文缛节只适用于宫廷和外交往来，而这个民族的圣贤为人们的日常交往都制定了许多规矩，但是中国人的日常生活也没有完全因此而被束缚，他们把这些繁文缛节当成节日的盛装，该用的时候才拿出来用；至于什么时候、什么场合需要这样做，全凭一种准确的本能去辨认。在什么样的场合该用什么样的礼节，如果他不知道的话，就会像西方一个受过教育的人忘记9乘以9等于多少一样，让人感到荒谬可笑，还会被人耻笑。

“礼貌是某种善意的表达”，这是西方人的一种观念，也是我们不欣赏中国人的礼貌的原因所在。在西方，普遍存在着这样一种看法，一个人表现出来的态度是他整个内心的表达，但中国人的礼貌却推翻了这个观点。中国人对人表示的礼貌只是复杂心态的内心部分的需要，就像所有的文艺表演一样。

在中国，礼貌用语的制定和使用，其目的只在于维护既定的关系。这样做，在西方人看来，即使不令人发疯，也会让人不知所措；而中国人却认为，这是调解人际关系的润滑剂，它对维护社会秩序至关重要。

凡事都有前后，上下也各有其特定的秩序，这样才能各就其位，各得其所，万事亨通。这就像下棋一样，先走棋的要说“在下先走一子”，对手要说“在下也走一子”；在要赢得一步棋的时候，对手要事先告知说“在下的士要吃尊兄的卒，走到在下的象位”。这就是在下棋！虽然一局棋的输赢与说几句客套话没有关系，但是，在中国人看来，如果下棋人不事先说出下一步棋，就会显得荒唐可笑；而对于对手的棋若不能给予适当地回应，也会成为笑柄。对于中国人来说，客套就如棋局本身，不懂这些客套就等于不会下棋。

中国人讲究礼貌的程度，在城乡也是有差别的。一个乡下人，他不知道像城里人那样的礼貌有些什么具体的要求，虽然他知道要有礼貌。

尽管如此，但不能不承认这样一个事实：即使不懂礼貌的中国人也要比最有教养的外国人强得多。在礼貌问题上，外国人同中国人相比，就像个无知的婴儿。一般说来，外国人要想做到像中国人那样有礼貌，他不仅要有在中国长期生活的体验，还要谨言慎行，时刻注意自己的言行举止。

恪守礼仪(2)

但是，那么多的“规矩”超出了外国人的理解范围，就算是学会了那些华丽的礼貌用语，在运用上表达出来时也显得呆板无知。在效仿中国人最基本的礼貌方面，外国人明显表达出来的无能让中国的读书人总是带着一种毫不掩饰的（理所当然的）轻蔑的眼光看待这些“野蛮人”。

礼貌就像气垫一样，里面虽然什么东西都没有，但却能有效地减缓颠簸。客观地说，中国人对外国人所表现出来的礼貌（与他们之间表现的相同），首先考虑的不是客人的感觉，更多的则是为了显示自己懂得礼数，会接人待物。

譬如，你到了中国人的家里，你不想喝茶，而主人偏偏为你忙碌着，生火，烧水，沏茶，结果你被烟熏得流泪，喉咙也呛得不舒服。他确信自己身为主人已尽了待客之道，却完全不去考虑客人是否乐意。

再比如，你在乡下租了一间房子，房子的主人认为自己应该把房子打扫打扫（象征性地），布置布置。虽然你已经来到了房间，他却还在打扫，灰尘让你睁不开眼，你要他别做了，但他仍然继续。或者这就是《礼记》上所教诲的“一定要为客人打扫房间”。

还有令初来乍到者生畏的礼节，那就是在请客吃饭的时候。中国人请你吃饭的时候，热情的主人会特地为你准备一大堆他以为你喜欢吃的食物，事实上可能你不喜欢吃，也吃不下那么多。可是如果你不吃的话，就是你的不对了，主人不会认为自己失礼，别人也不会那么认为。如果外国人不懂得这些规则，那就是他自己的事了，而不是主人的事。

一位中国新娘去拜访一位外国夫人时，正是按照这个原则行事的。行礼时，她背朝着女主人，对此，女主人在气愤之余也感到很奇怪。事后经过询问才知道，新娘按规定应该向北行礼，因为那是皇上

所在的方位，她并没有在意女主人当时是站在屋子的南面。就是这样一个事实，既然外国夫人不清楚自己应该站在什么位置，新娘也就不在意女主人会怎么想了，反正她知道应该向什么方向行礼就够了！

中国人的礼貌也常常表现在送礼上。像前面讲到的，这是给受礼人“面子”，所送的礼物也都有固定的样式。一个经常与中国人接触的外国人时常会收到装着油腻糕点的礼品盒，他不想收，因为他根本不可能吃，但即便他明确地表示了不愿意接受，接受了也只好拿去送人，但送礼的人还是不会把礼品拿回去。

中国人的礼貌还表现在对礼貌的反应上。比如说，受礼人经常会问：“这些礼物花了多少钱？”或者做完客与主人告别时说“给您添麻烦了”或“让您破费了”之类的话语。

下面我们看一下一个外国人在中国参加婚礼的事例。在外国人应邀参加的婚礼上，糕点非常丰富。在婚宴进行中，侍者端上一盘热气腾腾的糕点，受到了人们的称赞（好像都喜欢热的）。由于这位外国人是贵客，糕点就端给了他，但他拒绝了这样的盛情。

令他想不到的是，由此却给婚宴投下了一片阴影，那盘糕点被撤了下去，也没有再传给其他人。原来，按照中国的风俗，参加婚宴的客人要送一份礼钱的，主人要在客人还在席上时收，但是中国人比较含蓄，就以向客人送热糕点为托辞来收礼钱。除了这位外国人，每个人都知道送热糕点的用意，他的拒绝让别人也不便拿出自己的礼钱了。

更有趣的是，后来这家人在另一次婚宴上也邀请了他，婚礼主持人显然是吸取了上次的教训，直截了当地对客人们说：“请吧，这是放礼钱的地方！”

中国人礼貌中的繁文缛节固然令人厌烦，但是在社会交往方面，还是有许多值得我们学习的地方。如果在西方人坚定的独立性中加入东方人的温文尔雅，继续保持我们的诚实，抛弃我们的鲁莽，那一切将会更好。

但是，许多西方人看待事物时，还不会运用这个观点。我有一个熟人曾在巴黎居住多年，回伦敦后他照样向每一个见到的朋友脱帽鞠躬，很显然，在不知不觉中他已经接受了那里的风俗习惯。有一次，一位朋友和他开玩笑："老朋友，你看看，这儿可没有你的法国猴子在玩杂耍！"如果人们都能够集东西方社会文化的精华于一体，能够熟练运用中庸之道，该是多么的伟大啊！

漠视时间(1)

“时间就是金钱”，这是当今发达国家流行的一句格言。现代社会的发展非常快，同样的工作量，在上个世纪可能要花费很多的时间，而现在只要几个小时就可以处理好。蒸汽机和电力的发明及应用已经完成了一次革命，盎格鲁—撒克逊人在其体质、习性方面为这场革命做好了准备。虽然我们的祖先没有做出太大的贡献，沉溺于吃喝和决斗，但是，作为具有冲劲的民族，每个人都会被驱使，马不停蹄地去做一件又一件的事情。

在问候语上，中国人和盎格鲁—撒克逊人之间存在着一种很有趣的差异。前者遇到同事会问：“吃饭了没有？”，而后者则问：“做得怎么样（How do you do）？”就像中国人看待吃一样，后者认为，做是人的正常行为。由此可见，意识到时间就是金钱，这已经成为我们的第二天性；而中国人没有这种感觉，时间都浪费掉了。

中国人的一天只有12个时辰，并且时辰间没有明显的界线，他们所说的午时，是上午11点到下午1点之间的时间段。我们经常听到中国人模棱两可的提问：“现在是什么时辰？”或“现在是半夜什么时辰？”而不是像我们这样问：“现在是几点钟？”

在中国的日常生活中，涉及到时间，几乎都有类似的不确定性。“日出时分”和“日落时分”用来指称太阳所处的纬度，这还算精确，但是，就像“中午”一样，“半夜”并没有具体的时间所指。夜里的时辰通常用“更”来划分，当然也是模糊不清的，就算在城里，其时间段也不是那么确定。

他们绝大多数人，根本没听说过表。即使在他们当中，有些人有表，也隔段时间将表清洗一下，让它正常地运转，但用表来安排时间的人几乎没有。一般人完全是根据太阳的高度来确定大概时间的，如一竿，两竿，三竿等。如果遇到阴天，他们就根据猫眼睛的瞳孔的变化来确定时间。在日常生活中，这种时间精度就足够了。

中国人对时间测定的不精确性也决定了他们对时间的利用态度。西尼·史密斯说，世界上的人可以分为两类：大洪水前的人和大洪水后的人。大洪水前的人，没有意识到长寿的梅修撒莱时代已经过去，仍然按常规生活；大洪水后的人，发现人不可能长命百岁，所以他们学会了抓紧时间。

按这个说法来分，中国人可以算是“大洪水前的人”。比如说，茶馆为吸引和留住顾客安排的说书人，听众随便来来去去，他们却是“没完没了”地说，看到他们，就会使人想起英国诗人丁尼生的“布鲁克”。

演戏也是一样。一场戏有时要接连演上好几天，不过比起泰国的戏来，这种情况还算好的。据看过泰国戏的人说，一场戏他们接连看了两个月。中国人的戏法虽然技艺高超而内容精彩有趣，但一大堆空洞乏味的开场白常常使外国观众悔不当初。

出席中国的酒宴，对外国人来说最为可怕，其持续时间之长、酒菜的数量之多，常常让人目瞪口呆。经历过这种场面的外国人，除了感到恐怖，还有就是不知所措了。“天下没有不散的筵席”，这是中国人的一句非常伤感的慨叹，听到这句话的外国人带着一线希望出席这种酒宴，令他们失望的是，这句格言在这种场合是很难实现的。

漠视时间(2)

大洪水前行事的常规，中国人从小就习惯了。上学的时候，除了吃饭，整天就只是读书。无论学生还是老师，都没有试图去寻找一种新的读书方式。科举考试要进行几天几夜，对这种不合理的考试，虽然令大多数的考生感到厌烦，但他们仍然深信，这样才能检验人的知识和才干，当然，他们肯定不会认为这种考试方式是不合理的。

这种教育所产生的精神结果与他们的学习方式和学习过程是分不开的。中国人的语言还是属于大洪水之前的古老的语言，要想完全掌握它，需要花费活到969岁的梅修撒莱的毕生时间。

像古罗马人一样，古代的中国人早就意识到，如果不自觉主动地学习自己的语言，就永远不会阅读和撰写经典了。中国的历史源远流长，在这条历史长河中，有过辉煌，也有过败落，既有历朝历代的正史大事，也有数不清的稗官野史琐事。除了没有时间观念的民族，没有人去编写或阅读这些冗长的历史；除了中国人的记忆，没有人能容纳下它们。

在中国人的勤劳中，漠视时间的现象也同样存在，我们前面已经谈到，中国人勤劳的内涵与盎格鲁—撒克逊人劳动时的表现是完全不同的。

曾经和中国的承包人、工匠合作建房子的外国人，有谁还想和他们合作的呢？看看中国人是怎样工作的：他们来得晚，走得早，工作期间时常停下来喝茶；用布袋运灰浆，如果用独轮车，一个人可以抵三个人，可是没有人那么做；遇到小雨，所有的工作都停了下来。往往他们花费的时间不少，可是很难看出他们一天到底做了什么，进度非常慢。据说，有个外国人对木匠钉木板的速度很不满意，于是他决定自己动手干，结果在他们吃饭的时候，完成了4个木匠半天的活。

修理自己的工具，对中国的工匠来说是一件大事，也需要花费大量的时间，但是，如果工具不是自己的，那就另当别论了。在工作

中，一件公用的工具坏了，没有人会承认用过它。在墙上插一些木棒，然后用绳子捆绑一下，脚手架就完成了。而这些简单的工作装备不禁让人战战兢兢的，担心随时都会发生危险。在这里，外国人以往的所有经验，如今都不起什么作用了；沙子、石灰和本地的泥土，原先可以用的东西，如今都不能用。雇用他们的外国人真是无助——比起《格利佛游记》中格利佛的遭遇，他们更为不幸。

我们记得一位广东的承包人，他嗜吸鸦片，他的承诺就像他的钱一样，统统消失在鸦片烟中了。到了实在不能忍受的时候，当把实在过分的问题摆到他的面前，“我告诉过你玻璃的尺寸，你也亲自量过好几遍，可是现在你弄的玻璃尺寸都不对，都不能用；你做的门也不平实，一点胶水都没用，而且一块都合不上；地板长度不够，数量也不够，质量更不合格。”那位脾气很好的广东人陪着笑脸，看起来有些可怜，他用一种文雅的语调说道：“不能这么说！不能这么说！这样说有失体面！”

盎格鲁—撒克逊人做事风风火火，对中国人来说，这简直不可理喻，完全是非理智的，而且明显地缺乏耐心。显而易见的是，就像我们不喜欢他们缺乏诚实品性一样，他们也不喜欢我们没有耐心。

让一个中国人意识到做事迅速的重要性，那是非常困难的一件事。我们曾听说过这样一件事，在相距12英里的两个城市之间，一大包外国邮件耽搁了好几天才被送达，询问原因，原来是邮差的驴病了，需要休息！由此可见中国邮电系统的管理体制所处的阶段，即应该怎样和能够怎样。

中国人在社交访问中不注意时间，这是最令外国人讨厌的事。在西方国家，这种访问是有时间限制的，人们都会自觉遵守；而在中国，却没有这样的限制，只要主人没提出为客人安排食宿，客人就算再疲倦，也会喋喋不休地说下去。

中国人在访问外国人时，同样意识不到时间的宝贵，他们会坐在那里，一个劲儿地说，连着几个小时不间断。“想见我的人，也是我想

见的人”，这是一位有名的牧师的格言，但假如这位牧师在中国待过，不管时间多长，他一定会对这句格言做实质性的修改。或者他会效仿另一位牧师，在书房醒目的位置挂上“主保佑你离开！”的字句。当中国人正说到兴头上，你告诉他你很忙，这无疑是给了他当头一棒，他会用足以消磨掉10个欧洲人的耐心那么长的时间保持沉默，正如那句谚语所说：“上山打虎易，让你开口难。”

如果外国人都像已故的麦肯齐博士那样，对前来做客的“只来不走”的中国朋友只说句：“请坐，就像在自己家里一样。我正忙着工作，请原谅。”那他们就会幸福得多。或者能够模仿一位中国学生，说话直截了当、简明扼要，那就更有意思了。那位中国学生在课堂上学了一些短语，想在老师身上试用一下，于是，下课的时候，他大声地说道：“开门！出去！”结果哄堂大笑，老师也差点儿晕过去。

漠视精确(1)

外国人对中国人外在的第一印象就是千人一面。在外国人的眼里，中国人的相貌似乎是一个模子印出来的：穿的衣服统统是蓝色的，眼睛呆滞无神，辫子也一模一样，像一个豆荚里的两粒豆。

但事实上，中国人是千人一面的说法是不成立的，只要略加体验，即使最不善于观察的人也会意识到这个错误。两个地区，即使是相邻的，他们在口音上也有所差别，有时这种差别甚至很有趣；如果两个地区间隔很远，那差异也越明显，所以在中国有很多的“方言”。经常有人说，中国的语言文字写起来都一样，但是不同的人说出来却又有很大的不同，对此我们也深有同感。

中国人的风俗习惯也是如此，他们常说“十里不同风，百里不同俗”，事实的确如此，到处都可以见到这样的事例。然而，最常见的是计量标准的差异，这在西方国家是难以想象的，在我们看来，计量标准应该是绝对不变的。

西方人厌烦任何的双重标准，中国人对此却认为无可厚非，他们似乎认为这是很自然、很平常的事，像两种货币单位、两种重量单位、两种度量单位之类的事是无可厚非的。

如果你询问一个卖饼的人每天做多少这样的饼，他会回答说，大概“一百斤面粉”，至于这些面粉能做成多少饼，留给你自己去猜想吧。如果向一位农民打听他的牛有多重，他会告诉你一个与实际相差很多的数字，并解释说，这个数还没将骨头算在内！问一位仆人的身高，如果他给出的数与实际数据有很大的悬殊，那他估计曾经当过兵，因为军队在分配挑担子的时候，注重的是人的锁骨的高度，他告诉你的数字是没有把头部算在内的！一个乡下人的计量标准就更难理解了，他说他家“离城90里”，但实际距离只有“45里”——他说的是往返的路程！

在中国，铜钱计量的不一致是最为明显的事例。铜钱是中国唯一的货币，各个地区都采用十进制，这也是一种最简单的计量方法。按道理来说，“一串”铜钱是100个，这是毋庸置疑的，但是谁也不能保证，一串钱在所有的地方都是100个。不用走遍所有的地区，就很容易发现一串铜钱的数目是不相同的，事实上，100、99、98、96、83（如陕西省会）、33（直隶东部），各种数目都有，或许有些地方还要少。

银子买卖中的称重也存在同样的问题，甚至更严重。银子是以“两”为单位的，但是全国各地的“两”，除非是巧合，否则是决不会一样的。这样的情况，让外来人糊里糊涂，让老实人异常烦恼，除了那些专门买卖银子的人，谁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这种货币混乱的动机我们不做研究，我们现在只关心存在的事实。

除了钱币，其他的计量同样是混乱不堪的。用来称量粮食的斗，也是一个地方一个样，如果不是像中国人那样忍气吞声的民族，在粮食征税中引发政治动乱，那将是再正常不过的事了。

迄今为止，“全世界都是一品脱是一品脱，一磅是一磅”，显然，“全世界”并不包括中国，因为他们的一斗不是一斗，一斤也不是一斤。更不可思议的是，这种混乱还大行其道，随处可见（尤其在盐业专卖中）把十二两叫一斤的纯属武断的标准。买东西的人买的是十六两的一斤，实际上只得到十二两。而且这种做法是公开的，同行的人都这样，百姓们也都清楚——这是盐业买卖中的“老传统”，不叫欺诈。

类似的不确定性和混乱也存在于土地的丈量中。有的地区，一“亩”只相当于其他地区的一半，如果在这个边界线上有人居住，丈量土地的时候，为了适用不同的田亩制，他们就不得不准备两种工具了。

漠视精确(2)

在中国生活，要想知道每斤粮棉的价格，首先要弄清楚“斤”是哪种斤；要想知道粮食的亩产量，必须弄清楚“亩”是哪种亩。如果只凭借现有的材料（像外国人来中国后经常做的那样），得到的结论是很不可靠的。

旅行者都会有这样的体会，中国在距离的计量上也有很大的问题。在陆地旅行中，路程以“里”计算的话，就要弄清楚这个“里”指的是不是“大”的里！我们必须得承认这种计量有一定的现实根据，但是这种计量既不精确也不统一。

外国人普遍感觉到，离开宽阔的国道，“里”就会变“长”。一个人在国道上每天可以走120里，在乡村小道上每天顶多走100里，到了山区，每天就只能走80里。中国人对这一点不否认，即他们测算路程是根据行走的难易程度，而往往不是根据实际的绝对距离。因而，如果中国人说到山顶有“90里”，那么估计实际里数还不到一半，因为他们告诉你的，是走这段路的困难程度，相当于在平地上走“90里”。

还有一件更稀奇的事，也和距离的测算有关，即从A到B的距离不一定等于从B到A！“与同一量相等的量彼此相等”，这就是著名的欧几里得的假定，但这一假定在中国已经不起作用了，需要加入一个否定词。举个例子来说吧。在中国最重要的一条公路上，有一段路，里程碑上标明从北到南长183里，而从南到北却是190里。无论你再怎么穿梭于此，再怎么仔细地看里程碑，事实就是如此，真的是太奇怪了！

与此相似的是，“整体等于部分之和”这一公理在中国，特别是在河道航行中，也是不能成立的。如果你打听到，距前面某一个地方有“40里”，更慎重严密地考察后，才知道“40”是两个“18”的和，他们的回答更会让你哑口无言：“4个9，不是40吗？”按照他们的理论，“3个18”就是“60”！

曾听说过这样一件事：一个政府的通信员参加考试，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跑完全程，申辩说，这个“60里”是“大”里，为此，他的上司命人重新测量，然后发现确实不是60里，而是“83里”，从那以后，这段路才按83里计算。

坐落在一个城市周围的村子，都可以叫做“三里屯”，虽然它们离城的距离从1里到6里不等。还有一个现象，如果道路两边建有房子，实际上只有1里的路，村民也会很认真地告诉你，有5里长。当你提出质疑时，他们还会再三向你保证，路确实有那么长。

人们根据自己的需要制定一些标准，在看了那么多的事情后，你对此也不必太过惊讶了。造秤的人常常徘徊于大街小巷，按客户的要求给秤杆镶上秤星。在这种情况下，每个生意人都至少有两种秤，一种是用来进货买东西的，一种是用来销售卖东西的。除非是杆旧秤，新秤他们一般都不买现成的，因为市场行情在变，秤的标准对于每个生意人都是不同的。

漠视精确(3)

最能反映出中国人的民族特性的莫过于计算人的年龄大小。最简单、常见的事情，就是根据一个人的属相能轻易地推算出这个人的年龄。事实上，在中国，如果说一个老人有“七八十岁”了，可能去年才满七十岁，在他们的观念里，一过七十岁，就是“八十”的人了，如果想弄的准确些，就要先去掉后面这个“常数”。

中国人即使说出了他的准确年龄，也不能太相信，因为他给出的多是过完下一个春节后的岁数。他们计算年龄有一个根深蒂固的习惯，就是以“十”为单位，把岁数弄得很模糊。说一个年龄的时候，多是“一二十岁”、“好几十岁”等词语，严格而确切地说出年龄的情况非常少见。

在中国，“万”是人们计算的最高限度，当然模糊也就只能延伸到这里，“百”、“千”无一幸免。中国人没有兴趣去改变这些表达，即使他们已经知道有更加准确的方式。

有个朋友和两个中国人聊天，这两个人说他们花了“两百串钱”看一场戏，在这位朋友的追问下，他们说：“确切地说是一百七十三串，不过，这和两百串没什么区别，不是吗？”

有一对外国夫妇，在中国居住了好几年，在要回国之际，他们的中国朋友送来了两幅卷轴，是要分别转赠给他们的老母亲的，夫妇俩的父亲都已去世，老母亲恰好同岁。打开条幅，分别题着“福如东海”、“寿比南山”的字样，而且每个条幅的边上还有一行小字，恭贺受赠者享受了“七十年的富贵”和赞美贵夫人享有了“六十年的荣华”。

夫妇俩大加赞赏之余，对条幅上的小字很不解，其中一个虚心地请教：两位母亲是同岁，这我们都知道的，可为什么一个说是七十，另一个是六十呢？这位中国朋友的回答，简直让人哭笑不得：要是两个条幅都写“七十年”，那就显得很没创意、很没文采了。

我们所要求的精确，在讲究社会裙带关系的中国人面前显得很无力。一个人正在打官司，他说他“家”在一个村里，可是从他的话里，可以知道他其实住在城郊，他的先辈在十九代之前就已经从那个村子搬出来了。问他：“你现在是城市居民，难道你不这么认为吗？”他简单而肯定地回答：“不是的，我现在虽然住在城里，但我老家是那个村！”

还有一个人指着村里的一座古庙，骄傲地宣称：“建那座庙的时候我也参加了。”其实，那座庙建于明朝，距今已有三百多年的历史了，那个“我”，是不可能存在的。

外国人学习中文，最开始遇到的困难就是，用一个什么样的词语来区别于他人，表明自己的身份。西方人喜欢把一切弄得很确切，这对中国人来说是很难理解的，他们的思维方式与我们有很大的不同。中国人不想知道、也不知道他们居住的村子里有多少人家，知道那些根本就没有什么意义，知道有“几百”、“好几百”或者“没多少”，这就够了。可想而知，准确的数字，过去没有，现在没有，将来也不会有。

在数字的运用上，中国人缺乏精确性，在文字书写和印刷上同样也是如此。在中国，要想找到一本完全没有错别字的书，那是很不容易的。很多时候，写错别字并不是图省事，因为有的错别字的写法比正确的字还要复杂，产生这样的结果，主要是人们在日常工作、生活中，并没有把精确性放到重要的位置上，不在乎精不精神。在常用字中，这种现象尤其严重，或不认识、不知道正确的写法，或书写马马虎虎，大量的错字、别字常常代替了正确的同音字。

人们在书信的称呼上，将漠视精确表现得更加明显。中国人的家信，称呼一般是“父亲大人”、“慈母大人”、“叔父大人”、“贤弟大人”等等，而且用非常醒目的字迹书写，但是，“大人”的姓名一般不会出现。

中国是一个独一无二的民族，他们注重实际，对自己的名字就满不在乎。他们的名字，有时写成这样，有时又换成那样，往往弄得我们晕头转向的，看到名字还得问一下以确定是谁。最让外国人摸不着头脑的是，同一个人可以有好几个名字，他的姓，他的原名，他的“号”，甚至还有科举考试时专门用来登记造册的名字。

村子的名字更不确定，有的有两三个名字，但事实上又不是一个比一个更贴切。一个名字有了别名，那么在官方文件上用原名，平时交谈中就可以交替使用了，甚至可以把别名当成形容词，和原名组成一个复合的名字来称呼。

像化学分子式那样绝对精确的教育，在中国还很缺乏，这不得不说是一种遗憾。很难想象，抱着这样的态度的中国第一代的化学家把“没几十个微粒”的东西和有“好几十个微粒”的物体混合在一起，将会产生什么样的后果。

其实，中国人完全可以像其他民族一样，学会对一切事物抱有精确的态度，甚至会更精确，因为他们有着无限的耐心，这种耐心是他们与生俱来的，也是其他民族无法比拟的。但是，我们必须认识到，他们目前不重视精确，也不知道精确是什么。

从这个看法中，我们可以推出两个结论：第一，在研究中国历史时，我们必须要考虑到中国人漠视精确的特性。采用他们提供的数字和数量时，不要被骗，要知道他们从来没想过精确。第二，对于中国人提供的权威性材料，即冠以“统计数字”的材料，我们必须留心，他们的整体有可能大于部分的总和，也有可能远远小于各部分之和。

当我们看完中国人的“统计数字”后，就会像拿着“不确定大法”的聪明的苏格兰人对美国最高法院说：“这儿有‘对案件的最终猜测！’”

易于误解(1)

你是一个外国人，当学了不少的汉语并有能力表达自己的思想时，你就会发现这样一个事实，即中国人学汉语是很有天赋的，外国人很难学会。你所说的话别人总是听不懂，这让你备受打击。于是，你开始更加努力地学习。几年后，你可以很自信地与别人交谈各种复杂的问题。你认为自己学有所成了，但是，当与一个完全陌生的、从未见过面的中国人交谈时，你会发现，这次的痛苦不亚于初说汉语时的失落。对方听不懂你在说什么，显然，他也不想听懂。他不会跟随着你的思路，也不会去注意你在说什么，他只会不停地打断你："很抱歉，你说的话我们听不懂。"

就像期待哑巴开口一样，他看着你，带着一种高高在上的优越感的微笑，像是在对你说："我们没人能听懂你的话，你天生就不会讲汉语，这不是你的过错，但却是你的不幸。你再怎么学习都是徒劳的，你应该承认自己不行。我们听不懂你说的，不要为难我们了。"面对这样的情况，你的绅士风度当然是荡然无存，你发火了："我现在说的话，你能听懂吗？"他还是看着你，摇摇头说："不，我听不懂你说的话。"

外国人讲的汉语中国人听不懂，还有一种情况，就是他们听清楚了你所说的话，但是没有注意到你话中的某些细节，没有、至少没有全部领会你的意思。譬如说，外国人注意句子的完整、时态的运用等，假如说"外国人在中国"这个短语，他们会把它放在"在这种条件下"、"有条件地"、"根据这种条件"之类的一大堆短语之中，而中国人则认为没有这个必要。这种差异给交流带来了阻碍。

不要在钱上造成误会，这是外国人在中国最需要注意的问题。当外国人为自己所购买的东西付钱时（中国人认为这是外国人的主要职责），本属于将来完成时态的事情，这时候就变得像"军事急需品"了。汉语中没有将来完成时态，也就是说没有任何描述什么事情将

要在什么时间发生的时态。外国人说："将来干完活，你就会挣到钱。"中国人则说："干活，挣钱。"在他的心目中，挣钱是主要的，当然也不会受"时间关系"的限制。他给人的印象就是，希望马上干完活马上拿到工钱，这样才有饭吃，如果他没有这个工作的话，他就会连一点儿吃的也没有。

在中国做生意，我们时刻要谨记在心的是一定要避免在钱上产生误会，为达到这一目的，是需要付出代价的。在通常的情况下，像谁收钱，什么时候收，收多少，是银锭还是铜钱，银锭的成色及重量，一串铜钱的个数等诸如此类的细节，不可能说得太清楚的。但是，如果和营造商、经销商或船夫签订合同的时候，对方要在什么时间做什么事，就要清清楚楚、准确明白地讲好，否则可能会一团糟。

"自作自受"在中国不会引起太大的关注，因为这太常见了。船夫或车夫受雇时，常常不按雇主的要求行事，甚至会断然拒绝。像这种情况，德昆西如此尖刻地评论中国人："像骡子一样固执。"这种说法虽然有些过头，但车夫的固执可以窥见一斑了。

看到过固执的骡子吗？它躺在泥泞中快乐地洗着泥土澡，不管车夫怎么用鞭子抽打它，骡子在不愿起来的情况下，就会视车夫的鞭子如苍蝇挠痒痒一般，随心所欲地做着自己的事。

易于误解(2)

受雇的车夫固执起来，不但不服从雇主的命令，甚至对雇主警告他要扣掉他的“酒钱”也当没听到。等到了终点要拿工钱的时候，他的态度就发生了转变，开始为自己在半路上的行为进行辩解，并向雇主道歉，以求能拿到全部的工钱。旅行者如果要雇佣船夫、车夫的话，最明智的做法就是和他们立下字据，以避免因可能的误会带来不愉快。

中国有句处世的至理名言，叫“有言在先”。但是，事情并没有那么简单。即使为了避免造成误会，你费尽心思地订立了字据，却还是可能会出现意外。外国人碰到这种情况时，尽管有许多的原因，归根结底还是钱的问题。不管对方是学者还是苦力，他们毫无例外地会在这样的误解中取得优势地位，这是一种天赋，就像冬天的北风钻进门缝，像河水渗进船缝，迅速而不费吹灰之力。

盎格鲁—撒克逊民族为了适应社会的需要，在某些方面也发展了类似于中国人的天赋，即对敌人和朋友都同样地诚实和公正，就像古波斯人具有拉长弓和讲真话两种重要的技能一样，在不久的将来，中国人对此会有所觉察。盎格鲁—撒克逊人的这种天性，对中国人来说是有利的，就像犹太人曾有过的某种独特的习惯对罗马人是有利的一样——在对台塔斯时期的罗马人采取军事行动时，无论形势多么紧迫，每隔6天都必定要暂停一次。

中国人很容易误解某些事——在1860年之前的一个世纪里的西方人和中国人的外交中，这一习惯有着充分的体现，而且即使到了现在，这种习惯也没有消失。其实，在中国的外交史上，有很多被完全误解的事实。

不管怎么说，中国人越来越清楚地意识到，外国人大部分是遵守诺言的，也相信他们办事的公正性（尽管有些个人或国家不是这样的）。然而，也正是基于这两点，即使最顽固的外国人，中国人也有

办法对付——“你是这么说的”、“不，我没有这么说”、“但我认为你是这么说的，而且我们都是这么理解的。不要以为我们笨，请付钱吧，是你自己说过要给的”……这就是中国人与外国人争论的实质，中国人明白，外国人为了表现自己的诚实和公正是会付钱的，事实也的确如此，百分之九十七的时候是中国人赢。看看下面三个事例，都是由于交流没有成功而产生误解造成的。

在中国居住过的读者，每天都发现或碰到许多产生误解的事。比如，为了能看到一片绿油油的、平整的草地，你雇了一个苦力，让他把院子里的杂草拔掉，只留下正开始生长的珍贵草皮。可是，他拿着锄头铲除了所有的绿草，这样的荒地才是他认为的干净。他不“懂”你的意思。

让厨子去离家很远的菜市场去买一条鲤鱼和一只鸡回来，结果他却买了三只鹅。他认为你就是这么吩咐的。他不“懂”你的意思。

你把一包重要的信件交给送信人，让他把它们送到法国领事馆。很久以后他回来了，告诉你说领事馆不收。你奇怪了，追问下，才发现原来他把信件送到了比利时领事馆，耽误了收信的时间。他不“懂”你的意思。

外国人是很容易误解中国人和被中国人误解的，从一个朋友的亲身经历可以得到很好的证明。这位朋友去拜访一位中国的银行老板，当谈到银行附近最近发生的一场大火时，这位外国人向老板祝贺，因为大火没有蔓延到银行。

没想到银行老板听后很生气地说：“你这是什么话？话不可以这么说！”这位朋友对老板的怒火很是不理解，直到很久之后，才发现原来他的话可以被理解成：大火如果再近点把银行烧了，那才是不幸的。即使是为老板庆幸，但话那么说，也是不合宜的。

一个外国人初到京城不久，一次出门的时候看到一群骆驼，其中有只小骆驼非常可爱，就对车夫说：“你回家的时候，告诉我的孩子，这儿有只可爱的小骆驼，让他出来看，他一定会非常高兴的。”车夫没

有回应外国人的话，过了好一会儿才说道：“就算你要买那只骆驼，也不能太过赞美它，否则就害了它！”

有一件因误会造成的趣事：有的中国人也参加教堂礼拜，有一次我也参加了，恰好布道者讲的是有关纳曼的故事。当说到叙利亚大将军纳曼来到埃利沙门前要求进见主人时，为了描述得形象生动，布道者模仿叙利亚的仆人喊道：“开门，门卫。叙利亚将军来了！”这时，坐在最后一排的那个人突然消失了。这令布道者很惊讶。事后才明白，这人完全误会了。他是教堂的门卫，因为没有注意到前面讲的内容，当听到有人叫他开门，就迅速地冲了出去，打算让纳曼进来。

还有一个例子，是一位传教士为了让听众对他讲的内容有深刻的印象，就用幻灯机放映一只普通的寄生虫。由于虫子映现在屏幕上，是几千几万倍的放大，其身躯看起来完全像是埃及的鳄鱼。这时候，就听见一个观众小声地说道：“看，外国的虱子居然这么大！”

拐弯抹角(1)

怎么想的就怎么说，这种直来直去的习惯是我们盎格鲁—撒克逊人一直引以为豪的。虽然在我们不能全照习惯行事，尤其是在社会礼节和外交上，但这一天性仍支配着我们，只是表现不同罢了。

在与亚洲各民族接触之后，虽然时间不长，但我们发现这样一个事实：他们的天性和我们完全不同，处在相反的两端。亚洲各国语言中有许多敬语的累赘，有的甚至比汉语更加复杂和麻烦，我们学习汉语的原因也就在于此。

中国人的举止有时候很有趣，比如在他下决心把不好的事情告诉给别人的时候。可能那件事情已经不是秘密，完全可以直截了当地说了，但传消息的人还是一脸慎重，拐弯抹角、不着边际地说着，好像他现在说的是一件绝对不能说的事。

他先环顾一下四周，看看有没有人偷听，然后压低声音神秘地耳语。他伸出三个指头，暗示那个没说出来的人是他家老三。一番含糊其辞之后，他也指出了事情的重要性。正说到关键时刻，他停住了，不再继续下去，而是看着对方，意味深长地点点头，像是在说："你明白了吗？事情就是这样。"

整个过程中，可怜的外国人听得莫名其妙，一头雾水，不知道他到底说了什么事情。话说到这种程度，如果你还是不明白，他也不会再说下去了，只会对你说，将来你会发现他说的没错！

对坏消息的处理办法，务必尽可能长时间地隐瞒，即使到了不得不说的时候，也一定要以一种间接的方式表达，这是中国人的一种特性。在我们看来，他们的这种做法完全是没有必要的。

曾听说这样一件事：一位老奶奶的孙子不幸去世了，她的两个朋友特地来告诉她，但一直无法确定怎么开口。正当两个人小声商量的时候，却意外地碰到了老奶奶，他们没有开口告诉她，而是反复强调

他们在一起只是闲聊，虽然后来不到半个小时，老奶奶孙子去世的消息就人尽皆知了。

还听说过一件事：一位离家几个月的儿子在回家的路上，碰到了他的朋友。朋友劝他不要逗留，快点儿回家，并且在到家之前不要看戏。于是，他就从中推断出他的母亲去世了！事实上也是如此。

曾经帮一个中国人把一封信带给千里之外的另一个人，信封上用大字醒目地写着“平安家信”，可信的大意却是他不在家的时候，他的妻子突然去世，邻居趁机拿走了他家的东西。

在数字的运用上，也表现出了中国人爱绕弯子的特点。很多该用数字的时候，往往不用，比如说，一部五卷本的书，每一卷不是用数字标示，而是用“五德”的恒定顺序来排列，
即“仁”、“义”、“礼”、“智”、“信”；《康熙字典》有很多册，但也不是用我们预想的数字来区分，而是用天干地支来标识；考试的时候，学生的隔间的顺序号是按照《永乐大典》的字目次序来标记的。

中国人的拐弯抹角还表现在向已婚的妇女了解她及其他人的情况时。已婚的妇女是不能用原名称呼的，事实上，她们大多也没有自己的名字，而是用其丈夫的姓和娘家的姓合成的两个字来称呼，平时则被叫成“某某他妈”。

可能你熟悉的一个中国人会对你说，“黑蛋他妈”病了，他以为你知道谁是“黑蛋”，但事实上你从未听说过。不过，即使没有孩子也没关系，或许这妇女就会被称为“黑蛋他婶”，或者另外一个拐来拐去的称呼。

对丈夫的称呼也是如此。结婚多年的妇女，会很自然地称自己的丈夫是“外面的”，即忙家务之外的事；结婚不久也没孩子的妇女，就显得为难了，因为没有合适的词语来称呼她的丈夫，有时称其为“先生”，实在没办法的时候甚至用他干活的地方来称呼他——“油坊是这么说的！”

拐弯抹角(2)

中国一位著名的将军曾做过这么一件事：在奔赴战场的路上，途经一片沼泽，这位将军停下来，向青蛙深深地鞠躬，他希望他的士兵们明白，像青蛙这样的英勇是值得称赞和尊重的。每个人都知道，将军这么做是在鼓舞士气，对在中国的外国人来说，这也不算什么不可理喻的事，还是能理解的。但有些事情，外国人理解起来就不是那么简单了。

在中国，过春节的时候多是人们借债、讨债的“大好”时机。一个外国人的中国朋友前来拜访他，中国人没有说话，只是做着一些手势，指指天，指指地，指指对方，又指指自己，似乎包含着很深奥的意思，但外国人还是不明白，只好惭愧地表示自己不明白他的意思，但他仍然不说话。他以为通过他的手势，对方能推知他的意思，即他希望能借些钱，但只能“天知”、“地知”、“你知”、“我知”，不愿意别人知道！

还有，如果一个人已经有“吃、喝、嫖、赌”这样的恶习了，现在又开始抽鸦片，人们提到他时，就会张开五个手指，意思是说某人已经沾染了所有恶习，“五毒俱全”了。

中国人的礼仪规定过于复杂，也就给人们创造了机会，采取一种拐弯抹角的方法去冒犯他人，这是他们爱绕弯子的又一表现。比如说，不同的叠信方式就可以表现出尊重或蔑视；写信时，故意不把那个人的名字单独放在首行，对他人来说这是一种侮辱，其严重程度要超过英语中不用大写字母拼写一个人的名字；在社交场合，不说一句话或说了不合时宜的话，就像不到合适的地点迎客或以客人的身份送客一样，都可以算是一种侮辱。

类似的规矩非常繁多，也就是说，任何一个简单或看似不经意的动作都可能是一种隐晦的侮辱。这对外国人很不公平，中国人一看就

能明白的伤害，在我们这些外国人看来，可能还以为那是一种特殊的礼遇！

在吵架而相互辱骂的时候，中国人也不忘发挥自己的才华，用一种很精致的暗讽来表达恶毒的意思，水平之高往往让人听不出真正的含义，仔细琢磨之后，才会明白糖衣包裹下的丑陋的实质。

再比如，“东西”，字面上是指东西方向，也可以指一样物品，可是，如果用来形容人，那就是在辱骂了。同样的，如果说某人不是“南北”，意思就是，他是“东西”！

中国人为了保住自己的“面子”，即使最没文化的人，也会随机应变地编造出各种各样听起来合情合理的借口。在我们看来，这种能力实在是高超。其实，除了不知情的外国人，没人去认真追究这种借口，如果你想事情简单化，花费心思去追问，看吧，一会儿天上，一会儿地下，一会儿水中的，让你更没有头绪，反而更复杂了。当被你追问得哑口无言时，他干脆就装着什么都不知道，这是他最牢不可破的防线，保证可以让他逃脱。“不知道”、“不清楚”这两句话，可以掩盖许多谎言。

对于可以说明我们观点的材料，在北京每天发行的《邸报》上都可以找到许多。在中国，这份报纸比其他任何报纸更能清楚地反映政府的真实情况。中国古语讲的“指鹿为马”，在报纸上的运用更加高级、广泛；“事情不像看上去的那么简单”，在报纸上也有更真实的写照。

如果中国人不愿把一件事情的来龙去脉讲得一清二楚，我们就只好从他那含蓄的话语中去猜测他的意思。最好的例子就是中国官员的生活，因为在那里，矫揉造作已经发展到了极致。

一些年迈的官员现在遭受着各种病痛、表示渴望退出官位，这样的新闻在官方报纸中刊登了整版，这有着什么含义呢？之后的报道就是他的迫切请求被拒绝，并被要求立即继续从事其原来的工作，这又意味着什么呢？那个连篇累牍的请辞奏折作为真实材料披露出来，真

正的含义是什么？一位被指控的高官被判定只是犯了一些小过失而并没有罪过，是起诉人的力量不够，还是被指控的官员真的是被冤枉的，真的没做过那样的事？凡此种种，谁能说得清楚呢？

仔细阅读过北京《邸报》的文章的人，我们完全有理由相信，他们都能比较正确地理解其中的言外之意，这也是最能了解中国的一条途径。但是，直到目前为止，大多数的外国人还没有意识到这一点，他们认识中国、理解中国人，还是一种据其言解其意的方法，岂不知这样会遗漏很多的方面，我们不得不对此表示担忧。

顺而不从(1)

我们所雇用的中国佣人让我们对中国人有了最初的了解。虽然我们对他们总是不满意，但他们确实是我们了解中国人特性的第一任老师。居住的时间越长，和中国人的接触也日益广泛，但我们与佣人相处时得出的结论并没有因为佣人只代表部分个体而被推翻，反而得到更加广泛而深刻地证明——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每个中国人都是整个民族的一个缩影。顺而不从，这种说法虽然有些矛盾，但也最能反映中国人的一种性情。

在雇用的中国佣人中，最让居住在中国的外国人头疼的莫过于厨师了，没有人能像他那样影响着全家的安宁。新到任的厨师简直就是服从的化身，对女主人的要求唯命是从，对家里的规矩也真诚地表示会自觉遵守。

女主人还不放心，特意告诫他，不要像前任厨师那样将没发酵好的面包坯放进烤箱，还有很多其他的事不按要求做，那是不能容忍的。对此，新厨师表示，无论有什么缺点，他都会改正，不会冥顽不灵的。

女主人还告诉他，厨房是需要讲究卫生的地方，不允许狗进来，不允许抽烟，也不允许闲杂人等进出。他的回答令人愉快，他不喜欢狗，也不抽烟，自己是一个外地人，在城里只有几个朋友，都是正正经经的好人。

之后，他上任了，开始履行自己的职责。没过几天，女主人就发现，这个厨师把没发酵好的面包坯放进了烤箱；形形色色的人在厨房里随便地进进出出，许多人还带着狗；厨房里烟雾缭绕，终日不散。

女主人找他谈话，厨师自己承认，面包做得不够水准，肯定不是面揉得不好，在那方面他是很讲究的，只是没有发挥出自己的最佳水平来；那些进出的陌生人是他的“哥们”，但他们都没有狗，而且都走了，不会再来了（但实际上，第二天他们又出现了）；他们中没有人

会抽烟，浓重的烟味肯定是从隔壁传过来的，不关他们的事。这个厨师自认为是一个明白事理的人，而且他没有做错，也不需要改变，他也就不知道怎么去改变了。

类似的事情屡见不鲜。给苦力一把崭新的、锋利的外国镰刀，让他用来割草，他微笑着答应了。但干活的时候，他手中用的仍是一把中国镰刀，就是大概有4英寸的旧铁片加上一个短柄做成的那种。他的行动好像在说："还是旧的好用。"

给洗衣工一台外国的洗衣机，洗衣服不仅省时省力省肥皂，而且洗得更干净；再给她一台绞衣机，这样，洗衣服的时候既不费力，又不损坏衣服的纤维。但是，洗衣工仍然像往常一样费劲地搓洗和拧衣服，电器都成了"有用的废品"被弃置在一边。要想改变这种状况，只能随时督促、纠正他们。

围墙坏了，让园丁用手头的砖坯把破损的地方修好，他答应了。但等你再看到的时候，发现坏的地方插满了树枝，因为他认为这样会更好一些，并给你讲了很多这样做的好处。

傍晚，你把一包重要的邮件交给送信人，让他第二天早晨就出发，把邮件送到一个很远的地方去。但第二天下午你又在附近看到了他，问他怎么回事，他说要洗袜子，得休息一天！

雇了一个车夫，告诉他走那条路，按常理来说其他人都会这么走，他同意了。可是，他却带你走另一条路，他解释说，听过路人说那条路不好走。厨师、苦力、园丁、车夫，他们只相信自己，根本不相信我们的判断。

这样的现象，也经常出现在外国人开的诊所和医院里。医生给病人做了仔细的检查，并开了药。医生反复叮嘱拿到药的病人应该什么时间吃，吃多少，千万不要弄错等。病人也生怕忘了这些规定，再三询问，总算弄清楚了。可是一到家就全忘了，他认为药效是和药量成正比的，吃的多好的也快，所以一下把两天的药都吃了下去。给病人贴一片膏药，告诉他几天之内不要去动它。可是病人怕膏药长到皮肤

上拿不下来，那就像长了硬壳的“乌龟”一样了，所以他随时揭掉膏药查看。

在一个诊所里，主治医生有着各种医学头衔，而且经验丰富。而他的助手可能一字不识，也不知道各种药品的名称和疾病的不同症状。但是，对病人来说，助手的看法和医生的同样重要。甚至看门人或苦力的一句话都能使病人忘记医生的嘱咐而采纳他们的那些所谓的建议——实际上很可能是愚蠢的，甚至是致命的馊主意——这种做法是极其不明智的。这种事情有大量的实例，不得不让人忧心如焚。

到目前为止，我们谈到的都是外国人遇到的例子，因为中国人的这种顺而不从影响到了我们最实际的利益。但是，我们越是深入地研究中国的人际关系，就越会发现“口是心非”的现象随处可见。

中国的佣人对待主人的态度都是一样的：顺从而且极力讨好。作为佣人，他们不知道自己是不能自作主张、自行其事的。这或许是因为中国的主人不要求他们唯命是从吧。这和外国不一样，外国的雇主要求雇员要一丝不苟地按要求做，不然?主就会请他走人。

我的一位朋友住在中国，他有一大群的佣人，经常让他陷入两难，他们极其忠诚却又极其固执——是既难得又让人讨厌的人，谈起这些奇怪的“家伙们”，他不知道该炒他们的鱿鱼，还是该给他们涨工钱！

中国的雇主就不会有这样的烦恼，因为他知道他的指令可能会被撂在一边，在思想上他已经做好了准备，就像做生意会事先留出一些备用金似的，或者像机械学说的那样，为减少摩擦而留出一些空隙。

顺而不从(2)

中国的官员相互之间以及与上司之间，也或多或少的存在类似的无视命令的现象。违反上级的命令，不外乎是下面几个原因：自己比较懒，为了朋友，为了金钱。一个地方官让他的佣人用水车到几里外的河里运水，因为他居住的地方的水有咸味。佣人并没有完全听从命令，而是到附近有甜水的村子里取的水，很快将水就运回来了，而且少走了三分之二的路程。即使这位官员知道他的佣人没有按照自己的命令去做，但只要有好水喝，他也就不多追究了，这应了中国的那句俗话："会捉老鼠的猫，就是好猫。"

中国人天生懦弱，生怕得罪人，生怕出乱子。正因为如此，如果有违反命令的行为，即使有500人知道内情，也不会有一个人去报告。有一个典型的例子，即表面上顺从，实际行为却相反：主人要求佣人把水池里的水用东西装起来，以备日后再用，他却把水全部倒进了井里。

雷尼博士也提到一件事：在厦门任职的某官员，为了让别人难以读懂公文，就把公文分成两部分，把后面的放到了前面。这种做法是很常见的，尤其是在与外国人打交道的时候，中国的大臣似乎并不想让外国人称心如意，也不在乎他们是不是满意。

以权谋私、执法犯法也是中国人见惯不怪的行为。比如，某个罪犯被判戴两个月的木枷，只有晚上才准卸下来。但是，他只要在"最关键的人"身上花点儿钱，那么命令就可以大打折扣了：在地方官进出衙门时戴上木枷，装装样子就可以了，而在其他的时间就可以自由活动。对此，地方官自己也心知肚明，他的判决书一下，就不被当一回事了，下面的人也不会去一丝不苟地执行，所以他会记得将刑期延长一倍，也懒得去管违背命令的事情了。

中国各部门官员的关系错综复杂。外国人经常看到类似的事情：上级命令下级去检查某项措施的执行情况，隔段时间得到回报说，进

展良好。事实上，他根本就什么都没做。在许多情况下，事情也就这样不了了之了。但是，如果上面不断施压，而且勒令有关官员严格执行，那么这个下级就会把这种压力转嫁给更下一级的官员，当然，上级的责骂也不会自己一个人承受，直到“风头”过去，然后，一切照旧。这就是所谓的“革新”，而这种“革新”在很大程度上类似于禁止销售和种植鸦片，一会儿严一会儿松，结果也就可想而知了。

我们用“顺”去形容中国人的“固执”、“不从”，很多人可能认为这很不恰当。但是，比起盎格鲁—撒克逊人，中国人的固执就不算什么了。事实上，我们说他们“顺”，是因为在他们那骡子一般“倔强”的性情中有一种言听计从、百依百顺的特质，而这恰恰是盎格鲁—撒克逊人所不具备的。

中国人有“柔顺”的天性，这可以从他们能够很有风度地接受别人的指责上得到证明。而盎格鲁—撒克逊人就没有这种本事，甚至见都没有见过这样做的。当你指出他的缺点时，中国人会很有耐心地、专心地、诚心地听着，并不住地点头，表示赞同你的看法，并不时地虚心地说：“对，你说的没错。”

也许，他会感谢你，因为你的友善或因为你直言不讳地指出了他的缺点，他向你保证他会立刻彻底地改正这些缺点或错误，永远都不再犯。但是，你要知道，这些承诺不过是“镜中花，水中月”，他是不会去改正的，事情估计也到此结束了。其实，你仔细想一想，你要求他们做的，也只不过就是这些而已，并没有真的指望他们能去兑现承诺。

用竹子来形容中国人，最为准确，简直是一语中的。竹子的中间是空的，也就塑造了它柔顺的特性。东风吹来，它朝西弯；西风吹来，它朝东弯；没有风的时候，它就高雅地挺立在那里，俊秀挺拔。

人的头发比世界上任何东西都柔顺，它可以拉到一定的长度，不过，一旦拉力消失不见了，它就会立刻缩回去。头发只会按照自己的重量倒向任何方向，别人很难去改变。一缕极不易梳理的头发，人们

俗称它为“牛舐过的”，因为它的存在，其他的头发就不得不顺着它生长的方向梳理。

如果我们把地球看成是一个人的头，各个民族看做头发，毫无疑问，中华民族就是那缕牛舐过的头发，可梳，可剪，可剃，但仍然与以前一样，生长的方向无论如何都不会改变。

思绪含混(1)

“思绪含混”，意思是思路不清楚、模糊，虽然把它说成是中国人的一种特性，但并不是说只有中国人才这样，或者所有的中国人都是这样。整个中华民族，智力并不低下，也没有任何衰退的迹象，他们完全有能力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但是，她也存在着这样一个不容忽视的事实：那些没有受过完整教育或根本没有受过教育的中国人，在使用自己的语言时，时常出现思绪含混的错误，类似于法律上说的“事前从犯”。

很多人都知道，汉语中，名词没有“性别”，也没有“格”的变化；形容词没有比较级；动词也没有“语态”、“语气”、“时态”、“单复数”和“人称”的限制；名词、形容词和动词之间没有明显的区别，在很多时候，它们是可以通用的。我们并不是说汉语不能很好地交流或无法清楚表达人类的思想（尽管这样说也有道理），而是认为中国语言的这种结构常常会导致“思绪含混”，就像夏天的炎热容易引起白天的昏昏欲睡一样自然。

和中国人，尤其是和没有受过教育的人交谈，外国人要想弄清楚他说的意思是非常困难的。有时，他的话全是宾词，而且很复杂地编排在一起，让听的人感到莫名其妙，完全摸不着头脑，不知道他在说什么。

说话的人完全不会考虑他的外国听众能否理解他所说的话的意思，他只是武断地认为，有没有主格无所谓，他知道自己在说什么，而别人也能明白。大多数中国人讲的话，如果让很有经验的专业猜测家补上主语或谓语，人们就会发现有很多歧义，并不能表达其真正的意思，反而极易引起误解或曲解。

中国人在说话时省略掉的往往是整句话中最关键的词，让人找不到任何破解其话语谜团的头绪。在谈论话题的主语发生改变时，他们也不会有任何的提示，例如在态度、音调或相关的细节上。

与中国人相处和交往时，我们发现每天都会碰到这样的事。在说话的时候，你会突然发现他不是在说自己了，而是在说生活于道光年间的他的祖父，至于他怎么会说到那里，又怎么把话题再转回来，对我们来说，那真是一个难解的谜。没有预先的提示，从一个主题、一个人、一个世纪突然跳到另一个主题、另一个人、另一个世纪，在中国人看来，是这最平常不过的事了，就像一个人的视线放在窗户上的小虫身上，同时也会看到远处山坡上的牛群一样，都没什么值得大惊小怪的。

这是一个事实，即中国人讲话没有时间、地点变化的标志，这主要是因为汉语中没有时态；同时，他们的思绪也时常含混不清。在这样混混沌沌的情况下，作为一个外国人，如果你对他们的谈话内容很感兴趣的话，就要像一位居住在边远地区的猎人一样，用斧子在没有路的原始森林里“开出”一条路来。你可以采取一系列提问的方式，“你说的这个人是谁？”“你说的是什么地方？”“这是什么时候的事？”“这个人做了什么？”“他为什么要这样做？”“结果呢？”每一个问题，可能都会引来你的中国朋友困惑或恳求的表情，似乎在怀疑你没有大脑，不会思考。但无论如何，只有这样不断地追问，才能像阿利蒂纳带领人们走出迷宫一样，你才能知道事情的真相，解开心中的疑惑。

问一个中国人问题，如果他没有受过教育的话，那么只会令他惊讶。他没有心理准备，不懂也不想懂你的想法。对于你的问题和想法，他需要花费一些时间来适应，以便进入新的状态。他的头脑就像架在已经腐朽炮架上的那门生了锈的炮一样，瞄准前先要花费精力调整方向，而最终还是打不响，就算打响了也可能根本就打不中。

比如说，你问他：“你多大了？”他会很茫然地看着你：“你在问我吗？”你说：“是的，我是在问你。”确定了你真的是在问他，他又问：“是问多大岁数了吗？”你点头：“是的，是问多大岁数了。”他再一次调整目标，又确认道：“是问我有多大岁数了吗？”你说：“没错，

是问你多大岁数了。”直到这时，他的炮才正常运转，对准了目标，告诉你：“58！”

用事实本身来解释事实，而不在意其中的原因，这是中国人思绪含混的一个突出事例。譬如，你问一位中国厨师：“你在面包里为什么不放些盐？”得到的回答是：“我们在面包里从来不放盐。”“你们的冷冻食品都很好吃，为什么冬天就吃不到了呢？”“没错，我们在冬天不吃冷冻食品。”

思绪混浊(2)

有一位拉丁诗人说过："能够清楚事物的缘由的人是快乐的。"但是，如果他曾在中国居住，他可能就会把自己的话改成："试图弄清楚事物缘由的人是在自寻烦恼。"

思绪含混的另一个事例就是，不能把别人的想法原原本本地转告给另一个人。要A把某件事情告诉B，再转告给C，这是在中国最不容易做好的事——不是相关的人没有把消息传下去，就是消息传到C时，事情已面目全非。如果把三个环节比喻成一台机器上的三个齿轮，要想让它们相互配合默契、运转正常，那简直就是异想天开。就像一根直棍插入水中，折射出来的样子肯定是扭曲的一样，即使是理解力相当好的人，让他们完整地转达一个想法也是不可能的。

在中国还有很多奇特的现象，只要你善于观察就会发现。你看到一个人有反常行为，问另一个人："他为什么要这么做？"得到的就是这么简明扼要的回答："是的。"在同一句话里，常常既有表示疑问的"多少"，又有表示肯定的"几个"，答案就要看回答者的侧重点在哪方面了。"你在这里住几天了？""是的，在这儿我已经住了几天了。"

在汉语里，最含混不清的词或许要算人称（或非人称）代词——"ta"，既可以表示"他"、"她"，也可以表示"它"。说话的人也意识到这一点，有时为了表明他说的人是谁，就指向这个人家的方向，或指向这个人目前所处的地点。"ta"还常被用做一个关系代词、一个指示代词或一个指定形容词。

在这样的情况下，如果中国人上法庭作证，对一场斗殴的描述可能就是这样了："他拿着一根棍子，他也拿着一根棍子；他打了他，他也打了他；如果他像他打他那样凶狠地打他的话，他就会打死他，而不是他打死了他。"

一个佣人非常散漫，你质问他："我刚才叫你，为什么不过来？"他坦率地告诉你："不为什么。"类似于这样的思维含混的事情，

往往令讲究条理的外国人很为难，有时也会为此生气。

厨师做这顿饭的时候，佐料用得很多，而下顿饭时，饭菜的味道明显变淡了。问他怎么回事，他回答说："佐料用完了。""那你为什么不再去买一些呢？""我没有去买。"这就是他给你的解释。

你花很大的功夫打开保险箱，取钱给某个人结算一笔账，非常细心地点钱给他。付完钱后，他坐下来聊天，什么都聊。过了很久以后，他若无其事地说："其实，我们还有一笔账没算呢。""那刚才我拿钱的时候，你怎么不说呢？那样的话我可以一次付清了。""话不是这么说，这两笔账没关系，不能混为一谈的。"

再如，一位病人到诊所看病，花了医生大量的时间后离开了，不一会儿，他却又回来了。医生耐心地告诉他，他的病已经看完了，他却严肃地告诉医生："刚才看的是一种病，现在我要看其他的病！"

一般来说，中国人有生了病却不及时治疗的习惯，可能因为当时忙得抽不开身或者怕花钱，在我们看来，这都不是理由，都是很愚蠢的。在他们的思想里，往往认为忍受一时的痛苦比花10个铜钱（约1美分）买一剂能治好病的奎宁要划算得多。事实上，病人的拖延常常使不需要花多少钱就能治好的病恶化到不可救药的地步。

一个人外出时染上了眼病，回家后痛苦地拖了两个多星期。他每天都希望病会自动好起来，但事与愿违，等他去离他家不到半里地的外国人开的一家医院治疗时，却为时已晚——他的一只眼因角膜溃疡而完全失去了光明。

还有一位病人，脖子深度溃疡，每天都要来医院接受治疗。18天后，他告诉医生，他腿疼得让他睡不着觉。经检查发现，他的腿上也有一处溃疡，而且已经像茶杯那样大，那样深了！原来，他是想等他的脖子治好后再治腿！

看到中国人日常生活中表现出来的各种性情，不由得让人想起查尔斯·里德在一本小说中说过的一句话："人类不是没有头脑，而是头脑有毛病——思绪含混！"

中国的教育有很大的弊端，对于一门学科，受教育者很难充分地理解和熟练地运用。我们都知道，一般情况下，狗是不会自己去追逐狼的，如果看到一条狗在狼后面狂奔，即使不是在朝相反的方向跑，也很可能是朝相互成直角的方向跑。中国人在谈论某个话题时，也常常出现这种情况，说着说着就跑题了。他们像是在对这个话题做一个深入的探讨，但又总是弃它而去，即使说得非常累了，讨论的问题还是没有结论。

中国是一个两极分化的国家：富有的人和穷苦的人、高级知识分子和愚昧无知的人都生活在同一个环境里。成千上万贫困无知的人，就像井底之蛙，头上的天空只是很狭小的一块，目光短浅，头脑自然含混不清。他们中有很多人没有去过10里以外的地方，也没有想过要过上比周围人更好的生活。人类天生具有的好奇心在他们身上好像已经泯灭了。即使他们知?，在离他们家不到1里的地方住进了一个外国人，他从哪儿来、他是谁、他想做什么，这对他们来说都无关紧要。他们关心的是如何生存下去。对于他们来说，凡是与粮食价格无关的事都没什么意义。他们不去管人有几个灵魂，而只是淳朴地相信，坏人在来世会变成狗和虫，身体最后会变成泥土，灵魂（如果有的话）会消失。他们的生命中只有两件“正事”：填饱肚子和装满钱袋。

这种人是名副其实的实证主义者，你没有办法让他理解他没听过的、没见过的、也没有概念的事物。对他来说，生活只是一连串的事实，绝大多数还是不称心如意的事实。至于涉及事实以外的东西，他立刻成了一个无神论者、一个多神论者和不可知论者。在他看来，人的肉体是独立存在的，与心理和精神因素毫无关系。

这种人处在完全麻木的状态，要想把他们解救出来，唯一的办法就是给他们展示一种新的生活。

不紧不慢(1)

“nervous”这个词的原意是“神经的，强有力的，刚强的，有活力的”。从它的原意及其用法可以引申出“有神经衰弱或神经疾病的，神经过于紧张的，易激动的，有病的”的意思，这也是我们经常碰到的，用来表述神经疾病处于不同阶段的专业术语。现代的文明使人们的神经过于紧张，神经疾病也变得很常见。

当然，现在我们要说的是一般的西方人，不是那些患有神经疾病的人。“神经过于紧张”的人，是那种即使健康状况良好，也时常提醒自己注意神经不要太紧张的人，这也包括我们的读者。

对于盎格鲁—撒克逊人来说，我们这些生活在蒸汽机和电力时代的人，神经的紧张程度当然是生活在帆船和马车时代的人所不能比的。这个时代日新月异，连吃饭的时间都很少，神经一直处于高度紧张的状态，其结果完全可以想象得到。

在今天的社会中，我们的商人都有一种急切、不安的心态（西方国家的商人都是这样的），他们好像时刻在盼望一封关系到自己的命运的电报一样。我们心情烦躁、坐立不安，在无意识的行为中，我们处处流露着这种精神状态。

一边说话一边拨弄着铅笔，好像此刻必须写点儿什么；我们不停地搓着双手，好像跃跃欲试去干一番大事；我们拨弄着大拇指，然后突然转过头去，好像有什么还未发现的危险事物正悄悄地袭向我们；我们还都有种感觉，某件事情正迫切地等着我们，必须尽快完成手头的工作，然后立刻投身于那件事。就这样，神经的过度紧张不仅导致了像“拉琴痉挛”、“按键痉挛”、“书写痉挛”一类的病，而且导致了普遍的全天候紧张。

我们的睡眠大不如从前，树上的鸟叫声、射进房间的光线、微风吹动百叶窗的响声、说话声等，都会干扰我们的睡眠，而一旦醒来，就别想再睡着了。每天的生活被我们安排得满满的，没有一丝空闲，

根本就没有休息的时间。有人说，银行家只有抱着银行才能安稳地睡觉。可见，股东们获利的时候，也正是银行家痛心疾首之时。

现在，我们已经对西方人的生活做了一番描述，即精神高度紧张，如果以这样的眼光去看中国人，肯定会感到某种强烈的反差。即使对死去的中国人进行解剖，也不会发现“黑头发人”的神经组织与白种人有什么本质的不同，当然，解剖中国人的死尸是一件非同寻常的大事，发生的机率特别小。事实证明，中国人的神经组织和西方人是“相似的”，但是，他们的神经紧张程度远远逊于我们。

中国人习惯于一成不变，对他们来说，在一个位置上待多久似乎都没有什么特别的差异。如果他是一个文员，他可以像一台自动写字机，整天写个不停；如果他是一个手艺人，他可以从早到晚待在一个地方，编织、打金箔或做其他的事，天天如此——没有、不需要有、也没想过要有变化。

中国的学生也是一样的，他们长时间地被限制在某个地方，没有休息，没有运动。如果这种情况发生在西方，孩子们一定会被逼得发疯。西方的孩子几乎从出生就好动，长大一点，还会像猴子一样做着各种滑稽的动作。而在中国，婴儿被抱在怀里只会静静地躺着，长大一点，也只是会长时间一动不动地坐着，站着或蹲着。

中国人不爱动，他们觉得活动筋骨对身体来说是没必要的，对外国人都爱散步也很不理解。一名外国女子在打网球，中国的教师就问佣人：“她这样跑来跑去的，要付给她多少钱？”他根本不会相信“不用付钱”这样的回答。在他们看来，这么累的事，完全可以雇苦力去做，何必自己去呢？要是告诉他这么做有什么好处，那他就更听不懂、更不能理解了。

在睡觉方面，中国人的习惯与西方人的也是不同的。对中国人来说，在什么地方都可以睡觉，影响我们没法睡觉的任何因素对他们丝毫不起作用。他们睡觉的时候，房间太亮、别人说话太吵、婴儿啼哭，这些都不是问题，根本就吵不醒他们，他们依然鼾声如雷。

夏天午后的两个小时，不管在什么地方，所有的人，不论是干活的人，还是其他什么人，都本能似的“像熊冬眠”一样，就地躺下就睡，整个世界一片寂静。横卧在三轮车上的人，脑袋垂着，张着大嘴，任由苍蝇飞进飞出。如果以这样的睡觉本事为标准招募一支部队，那么，成千上万的中国人会很容易地通过考核。

不紧不慢(2)

另外，中国人也不讲究空气的质量。我们可以看到，他们居住的环境很糟糕，空气是不流通的，除非台风掀掉屋顶，或者房屋的主人迫于饥饿，拆掉房子卖木料换钱买粮填饱肚子。中国人住得非常拥挤，但他们认为这很正常，也没有什么不方便的地方。但是，如果他们像盎格鲁—撒克逊人那样，神经紧张并容易激动的话，无疑他们的处境是非常不幸的。

中国人极能忍受身体的疼痛，这也是他们神经不会太紧张的表现之一。如果你对中国医院的手术情况有所了解，就会知道，即使我们外国壮汉都难以承受的疼痛，中国的病人却能轻易、勇敢地面对。“最高的感召与选择是不用麻醉药，眼睁睁地去忍受疼痛。”这是乔治·艾略特在一封信中说过的话，但这肯定不是出自本意，如果这话是对的，那么大多数的中国人都能达到他们感召和选择的最高境界。

著名女诗人布朗宁夫人说过：“不能感同身受地去看，只会造成曲解。”但这只是对像她一样有着敏感神经的人而言的，西方人不喜欢被观看，尤其是他正在做事的时候。在中国，如果我们到了一个外国人不常出现的地方，无疑会引来一大群人围观，他们好奇的目光让我们如芒在背，一下子就产生了厌烦。我们时常抱怨，他们的围观简直可以让我们“发疯”，其实，他们只是不带感情地看，无意伤害我们。

中国人愿意在众目睽睽下做好自己的工作，哪怕是有人目不转睛地盯着他们做事，他们也不在意。对他们来说，西方人的这种本能感觉很奇怪。中国人并不在乎有人看他，什么时候看，看多久。但是如果有人对别人的观看不满，那么他自然怀疑那个人不正常。

中国人和外国人最大的区别，就表现在如何对待病人上。对西方人来说，睡觉需要安静，生病的时候更需要安静。不管他平时是否有这样的要求，他病了就有权要求不受打扰。当然，为了确保尽快治好

病，家人、朋友、医生、护士也会全力配合的。如果病人已经病入膏肓，无药可救，那么他所处的环境，会更加的安宁。

而在中国，某人生病时的情况就完全不一样了。某人得病的消息一传开，四面八方的干扰接踵而来，病情越严重，干扰也会越多。在这个时候，没人想到需要安静，也没人要求安静。探视病人的客人来来往往，热闹地迎接、招待、相送；亲人担心病人不久会死去，在病房里痛哭不止，甚至请来和尚、尼姑或者驱鬼的巫师来大闹一场。

这些场面，在大多数西方人看来，还不如死了的好。“她正在死去，请原谅，不要打扰她。”法国夫人对探视者说的这句话，西方人都大为赞同。但是在中国，人们决不会请求这种原谅，即使有，也不会被接受。

在这个动乱的世界里，担忧和焦虑笼罩着所有的人，中国人不仅像其他民族一样受到外界的压迫，而且还要深重得多。中国的许多地方，人们的生活水平十分低下，有相当比例的人挣扎在死亡线上。他们纯粹是靠天吃饭，雨水减少带来的干旱会导致成千上万的人挨饿；雨水增加引发的洪水会毫不留情地冲毁他们的家园，还是会挨饿。如果惹上了官司，即使他是完全清白的，也会倾家荡产、家破人亡。

对西方人来说，等待一场必定会出现并会带来可怕后果的灾难，是一件非常恐怖的事。但是中国人面对灾难，会“眼睁睁地去忍受”，这也是这个民族最显著的特性之一。成千上万的百姓在灾荒年月默默地死于饥饿，亲眼目睹这些人的凄惨更能理解其中的含义。西方人很难真正了解、懂得中国人，就像中国人很难正确理解盎格鲁—撒克逊人的个人自由和社会自由的理念追求一样。

中国人一直是一个谜，不管我们从哪个方面去看都是如此。除非我们心中深信这些人与我们相比是“缺乏紧张”的，否则，我们更加无法理解他们。我们不想盲目地猜测这种说法对这一民族未来的影响与我们民族有什么关系——这一影响将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愈显巨大，但是，我们相信适者生存这一普遍规律。在20世纪的生存斗争中，谁能

更适应呢？是“神经过于紧张”的欧洲人，还是不知道疲倦也不焦不躁的中国人呢？

轻蔑外族(1)

欧洲人，如果是生平第一次到广州旅行，很难想象，这个商业中心与欧洲已经有360年的贸易史。我们可以毫无理由地认为，西方人在与中国人贸易往来的三百多年中，几乎没有什么值得骄傲的行为举止。但是不管外国人来到中国怀有何种目的，中国人都把他们当成“野蛮人”来对待，就像古希腊人对待非希腊人一样。

直至1860年，在某个条约的专项条文中，才明确规定，不允许使用“野蛮人”这个词。在这之前，即使是在官方文件中，外国人也是用“野蛮人”来指代的。

谈到中国人对待西方人的态度，我们必须认清这样一个事实：中国人一直被周围民族巴结奉承，尽管这些奉承只是些花言巧语，但中国人习惯被恭维。在长期的接触中，中国人发现，只要对这些外族人稍加哄骗和威胁，他们就会按照自己的意愿行事，这无疑给他们造成了一种假象，以为自己处于无比尊贵、无比优越的地位，于是更加肆无忌惮地睥睨外族人，直到北京被占领，这种状况才不得不有所改变，这种自以为是的高高在上的态度才有所收敛。

从那时至今虽然只过了三十多年，但中国已经发生了明显的巨变，他们现在对于外国的文明和外国人的存在有了一个新的认识。尽管如此，任何一个毫无偏见、公正客观的人，即使不需要太多广泛、细致的了解，都会发现这个事实，即中国人对外国人的态度，没有了轻视，但得到的也不是尊敬，官方的、非官方的人们心里想的、表现出来的，有意无意的，都带着一种恩赐的态度。这就是我们目前所受到的待遇。

我们的服装是中国人最感奇怪的地方，虽然我们并不认为自己的服装有什么不妥之处。在我们西方人看来，东方人的各种服装都显得很臃肿，限制了“人的自由”，而我们的服装就舒适得多。不过，如果我们仔细打量一番，就会发现，如此笨重的衣服款式还是很适合中国

人的。但是，东方人，尤其是中国人，对我们的服装除了批评和嘲笑，没有任何的肯定。

东方人的服装要求宽松，要求掩盖住身体的线条，这完全适合于东方人的个性。体面的中国人是不会穿着短上衣去公共场所的，而在中国的租界里，经常可以看到穿着紧身短上衣的外国人。外国人的服装，让中国人感到匪夷所思：短上衣，双排纽扣的礼服大衣，难看又没有样子的燕尾服；特别是有些上衣外套无法将胸部全部遮住，还露出一些内衣；衣服的尾部钉着的两粒纽扣没什么可扣，也不漂亮。这就是我们的服装在中国人眼里的样子。

在普通中国人的眼里，外国人的男装尚且如此不堪，女装就更不用说了，它们都有悖于中国人的道德观念，更谈不上体面，几乎一无是处。中国对男女之间交往的限制，自然不能理解建立在男女自由交往之上的西方着装文明了，他们只根据自己的传统标准来评判，“理所当然”地会时常误解和曲解我们和我们的一切了。

外国人不懂汉语，这也是中国人产生优越感的主要原因之一。即使一个对现代欧洲各国的语言都能熟练使用的外国人，但是在中国，哪怕他听不懂一个不识字的苦力说的话，也会被苦力瞧不起。虽然这样只会进一步证实了苦力的无知，但是，他与生俱来的盲目的优越感却是显而易见的。

即使这个外国人开始努力地去学习汉语，他也会不断地受到蔑视，甚至连他的佣人可能也会旁若无人地“悄悄”私语：“天呐，他居然听不懂！”其实，很多时候，外国人听不懂，很大一部分原因还在于中国人说得不清楚。但是中国人不会承认这个事实，即使承认了，他天生的优越感也不会被削弱，更不会就此消除。类似的情况，所有学习汉语的外国人都会碰到，经常而且永远会碰到，因为无论他懂得了多少，总还是有他未曾发现的新大陆。

如此一来，一般情况下，外国人在中国居过了一段时间后，就很少为他不知道的事感到不光彩、不好意思了。外国人的汉语知识，在

中国人看来，就像约翰逊博士形容女人的劝诫那样，狗用后腿走路——看来是很难做好的，但后来又惊奇地发现，居然做好了。

让中国人产生优越感的另一个原因，是外国人对中国的风俗知之甚少。中国人不相信，他们早已熟知的事情居然有人会不知道。

外国人有时看不出来，自己受到了中国人隐晦地冷落，这使中国人更加地轻视我们，我们对“当地人”态度的熟视无睹最终要受到惩罚的。

清藐外族(2)

许多中国人有意无意地会拿外国人逗乐子，就如同利特默（Littimer）先生看大卫·科波菲尔，似乎在说：“太小了，先生，太小了。”然而，并不是所有的外国人都知道自己居然经历了这样的事，只有那些敏感的外国人感知到了一些异样，并把它们积累了起来。然而，不管一个人的经历多么丰富，总有他不知道的礼节和风俗传统，总有一天，会受到这种对待。

任何普通的中国人能做的事，如果外国人不会做，就会使得中国人看不起我们。我们吃不了他们的饭菜，忍受不了太阳的曝晒，没法在嘈杂的人群中睡觉，无法居住在空气不流通的房子里，不懂得如何用他们的橹划船，不会对牲口喊“吁！吁！”。众所周知，英国炮兵在1860年进军北京时，在乡村的路上被无人驾驶的马车队冲击得零零乱乱的，因为英国军队中没有一个人可以驯服中国的牲口，让其挪动半步！

外国人不适应也不了解中国人的观念和礼节，这是造成中国人丝毫不加掩饰地轻视一个看似没有或不懂“礼貌”的民族。其实，不是外国人不会鞠躬，而是对他们来说，无论从身体上还是心理上，都很难鞠一个中国式的躬。

外国人轻视礼法，认为礼仪可有可无。即使是最有耐心的人，让他经历20分钟的“礼貌大战”，他也会非常地不耐烦。对外国人来说，时间就是金钱，他不愿意花“老半天”去闲聊；但对中国人来说，每个人都有很充裕的时间，但不是每个人都有钱。中国人不明白，时间是自己的，丢掉就再也找不回来了。

丢弃令人厌烦的繁文缛节，把节省下来的时间用来做其他的事，这使外国人感到，与讲究礼节的中国人相比，自己显得有些可怜。一方是华贵的长袍，优雅的举止；一方是动作笨拙、难看的跪拜。面对这种强烈的反差，即使再有礼貌的中国人，也难免会忍俊不禁。我们

要明白，外国人忽视了中国人最为看重的礼仪，这是他们轻视我们的原因。

如果中国人看到“伟大的美利坚皇帝”穿着布衣，叼着雪茄，在大街上散步，他们会想些什么呢？假如一个官职相当于中国道台的外国领事为调解一桩国际纠纷，到一个省会与省长会晤，那么肯定有成千上万的人会聚集在城墙上，想一睹这位外国大官的风采。但是，他们见到的只是两辆马车，几匹马，一名翻译，一位中国跟班，一名厨师，与他们所想象的浩大场面极不相符，那么，很自然的，他们对我们会由好奇变为漠然，再变成轻视。

我们自认为比中国人优越，却无法让中国人意识到这一点。虽然他们承认，我们在机械设计上有明显的优势，但又不屑一顾地认为我们的发明是变戏法——莫名其妙却又没实际功用，认为是某种超自然的力量所致，是孔夫子不屑于谈的魔法。

一些承包商到中国后，更多的是失望，因为中国人是如此地傲慢，蒸汽机和电力应用产生的奇迹嗤之以鼻。中国人无一例外地不愿（尽管有时也不得不）仿效外国人。他们不关心卫生设备、空气的流通，也不关心生理学。他们也喜欢一些西方进步的成果，但不愿意接受西方的方法。如果硬要他们接受，他们宁可把进步的成果也抛弃掉，只有那些能让中国成为“强国”的发明创造，才会被接受。如果只是改良，没有时代精神，也显示不出比中国优越，只会被抛在一边。

中国的一些学者和政治家，显然也意识到了中国所处的劣势，但他们只会说，西方国家使用的仅仅是中国先人积累起来的数学和自然科学知识，只是在近代被西方人偷走了，并加以应用。

外国人在应用领域方面的能力，显然引不起中国人的兴趣。撒克逊人欣赏“能干的人”，就像卡莱尔喜欢人家称他“王”一样。对中国人来说，外国人的技能既有趣，又令人吃惊，如果他们碰巧用得着这项技能，他们不会拒绝使用。但这并不意味着他们要以外国人为榜样，向外国人学习，而且从没有人这样想过。他们的理想学者是书呆子，

什么都学，什么都不会忘记，有多个头衔、学位，学习刻苦，废寝忘食，虽然手指有几寸长，但却什么事也不会做（除了教书），从而保持身心一体、灵肉合一，成了不食人间烟火的圣人。

中国人没有意识到，他们落后于西方国家太远。前任中国驻大不列颠大使郭大人的回答证实了这一看法。当里格博士谈到自己的看法，认为英国的道德状况要好于中国时，郭大人没有立刻对此进行评价，而是带着深厚的感情说："我感到很震惊。"从外交的角度来看，这是比较片面的，也不可能得到认同。它需要对两个国家内部生活进行深入的了解，需要对各种现状的起因进行综合的分析，我们现在不要陷入这种错误的比较中，这不是我们当前最主要的目的。

我们应该清楚地认识到，中国的文人是我们的主要敌人，尽管外国人拥有各种先进的机械技术，但欣赏不了中国伟大的伦理道德，外国人被轻视也正是来自于这些"头脑在宋代，两脚在现代"的典型的中国学者。就是他们撰写和传播了声讨外国人的文章，没几年的时间，这些檄文就充斥了整个中国。

很多人都曾乐观地认为，随着西方文明的引进与发展，由刀子、叉子、长筒袜、钢琴组成的风暴定会席卷中国，中国不可避免的会"欧洲化"。但是，如果有这样的时刻，那一定在以前很久远的年代，现在，不会有这样的时刻。中国不是一个任由什么风景湮灭的国家，中国人也不是一个可以任人宰割的民族。

唯一可以使中国人对西方人保持长久的尊敬的途径，就是通过客观的事实证明，基督文明所带来的一切成就是中国现有的文明在数量和质量上无论如何都达不到的。如果没有这些真实可信的现实，中国人在与外国人的交往中表现出的还会是一种恩赐和轻慢。

缺乏公心(1)

《诗经》是中国最古老的经典之一，书中记载了一个过去的农夫的祷告辞，大意是：降雨的时候先降落到公田，之后再降落到私田。且不说中国在周朝兴盛时以及以后的朝代是否有过这样大公无私的佳话，但现在是肯定不会有这样的祷告了，不管是农夫，还是其他阶层的人，都不愿意让上天“先”恩泽“公田”。

中国的统治方式，实际上是家长制，即要求百姓百分之百地服从于顶头上司。我们有句格言是这么说的：“人人为自己，上帝为人人。”一个种植园的黑奴听后把它理解成了：“人人为自己，上帝也为自己！”实际上，一般中国人对权力本质的看法很像这个黑奴对格言的理解。

作为一个老百姓，他想的是“我有责任照顾好自己”，当然，他也可能会考虑到政府，但他会认为“政府力量强大，完全有能力照顾自己，用不着我来操心”。作为政府，尽管是家长，更多的也是在照顾自己，而不是在照顾他的家庭。

一般来说，政府是不会为百姓做什么的，除非百姓遭受灾难的时候，他们才做这做那。百姓们心里很清楚，政府做这些事，目的在于减轻灾害的程度，以保证政府税收不受损失。当然，百姓自己也会不遗余力地防止灾害的发生，而这是一种自我保护的本能，他们明白，如果由政府来做这事，只会增加大量的苛捐杂税。

中国政府和百姓对公共事务都漠不关心，也体现在道路的状况上。在中国，全国各地都曾有过用石子铺成的宽阔的标准公路，用来连接许多重要的城市，道路两旁还植有大树。但是目前来看，这些道路都已损坏，北京附近的如此，像湖南、四川等地的也是这样。政府和百姓都没意识到，筑路需要花大笔的钱，而维护保养要相对容易些，他们的漠然造成公路损坏严重，结果，不仅道路废弃了，甚至还阻碍了交通。

假设这些交通要道的破坏是在明末清初的动荡年月，那么，至今已经过了250多年，修复这些交通干线的时间是足够充裕了，但是，看一下今天的道路状况，可想而知，修复工作是从未开展过的。

政府的态度间接地影响了百姓。百姓们不会在意公共财产会怎样，他们关心的只是个人有没有遭受损失。一条路或其他什么设施属于“公共的”，这种概念从没在中国人的脑子里出现过。

百姓们认为，“河山”（即国家）是当朝皇帝的财产，道路也是他的，如果损坏了需要修复，那是他的事。但是，从另外的意义上说，因为农田是农民凭力气开垦出来的，是属于自己的，所以穿过农田的道路也是属于农民的，想怎么用就怎么用，不用征得土地所有者的同意。但是，这部分道路的所有者所获得的好处并不比别人多，因为他们要为那部分路支付费用。在这样的情况下，农民开始在道路两旁扩展沟渠和田埂，道路变得越来越窄，交通也越来越困难。如果夏天碰到暴雨冲毁农田，农民会在路上重新开挖出自己的田地。就这样，天长日久，本来宽阔的道路到最后就成了一条水沟。我们所说的“道路权”的概念，中国人根本就没有。

有一次在潮白河上乘船旅行，经过天津与北京的交界处的时候，会看到河面上有的地方插有小旗子。一打听才知道，这些小旗子是警示过往船只绕行，因为下面有水雷！更有甚者，我们还听说某支军队在进行军事演习时，居然直接在大路上打炮，致使交通中断、牲口受惊，周围一片混乱。

缺乏公心(2)

与上面的情况相比，像车夫在马路中间装卸货物、农夫将树砍倒横放在路上，过往的人只有等他们干完活才能通过，这些就不算什么了。

乡村的情况尚且如此，城里就更不用说了，到处是占道行为。北京宽阔的街道两旁排满了各种货摊，管理者如果经过那里，这些货摊就会很快消失，管理者一走，本不能摆摊的地方又会变得十分拥挤。

在中国，各式的手工作坊充斥着城市的大街小巷。杀猪的、理发的、卖食品的、做木工的、修桶的以及其他无数的工匠，都挤进小街的两旁，与城市生活融为一体，聚集处也显得异常的拥挤。更有甚者，女人们把被褥拿到街上来晒，中国人几乎没有不能摆到街上的事物。

占道造成的后果不只是交通的阻塞。例如，木匠会在其摊位前留下一堆木块，染色工把长长的布匹挂在高处，卖面条的会沿街晒起面条，等等，这些事也反映出了人们的一种心态，即摊位前的空地是属于摊主的而不是“公共的”。但是，现在的中国人根本就没认识到，对所占道路具有使用权，就需要负有相应的维修责任。

就算有一个人想维修道路（当然这是不可能的），他也没有时间和必须的物品。而许多人合在一起干，更是不可能的事，因为每个人都生怕自己吃亏。如果地方官员下一个命令，要求沿路的村庄保证所属范围里的道路畅通，情况就将大为改观，但是，没有人想到这一点。

对属于“公共”的东西，中国人不仅不当一回事，不加爱护，而且还占用，甚至还偷盗。铺路用的石子，城墙上的方砖，都在此列。听说，在某个港口城市，外国人墓地的围墙没过多久就一砖不剩了，只因那个地方不专属于谁所有。在不久前，北京紫禁城里发现有些建筑物屋顶的铜饰物也被盗，这在皇宫里曾引起一场轰动。

中国人究竟有没有爱国心？这是人们经常提出来的一个问题，却不是一个几句话就能说清楚的问题。表面上看，中国人，尤其是中国的知识分子，是有着强烈的民族感情的，他们敌视外国人，认为西方人的文明发源于中国。最近几年来，湖南省出现大量排外的文章，妄图把洋鬼子赶出中国，就是他们的杰作。

正像我们看待反无政府主义一样，在中国人眼里，出版这些文章的举动是值得称赞的，大多数中国人可能都认为，这场运动就是爱国主义精神的体现。但是，写文章的人不是为了获取报酬，而是出于为国效劳，事实是否如此，还需要有更多的证据才能说得清楚。

孔夫子在《论语》中讲："不在其位，不谋其政。"在我们看来，这句话一半是结果，一半是造成中国人对与己无直接关系的事漠不关心的原因。我们完全有理由认为，无论怎样改朝换代，中国人的民族感情是不会变的，即极度的漠不关心。

对此观点，哈克先生有一个很好的事例可以说明："1851年，道光皇帝驾崩时，恰逢我们离京外出旅行。在一家客栈喝茶的时候，我们故意谈起皇帝近日驾崩的事，想引起人们的兴趣，继而在当场的中国人中发起一场小小的政治讨论。由于皇位的继承还没有公布，我们对此表示担忧，就问同座的人们：'皇帝的三个儿子，你们认为哪个会继承皇位？如果是大儿子，他会改变现行的政府体制吗？如果是小儿子，那就太小了吧？听说朝廷中有两派，哪派会赢呢？'我们不断地向他们提出在我们看来是非常重要的问题，并做着各种的猜测，想激发他们提出自己的看法，但是，他们根本不听我们的，只顾抽烟、喝茶。他们的冷漠让我们很不满。终于，有个中国人从凳子上站了起来，我们以为他要说些什么，充满期待地看着他，没想到他走到我们面前，拍拍我们的肩膀，以一种长辈的架势对我们说：'朋友，何必要劳神呢？这些吃力不讨好的事是大臣们的工作，与我们毫不相干，我们劳心劳力地去关心政治、为那个烦恼，图什么呀！'其他的人也随声附和：'对，就是这么个理儿。'接着示意我们，茶凉了，烟抽完了。"

1860年，英军进攻北京，用的骡子是从山东买来的。天津和通州签订了投降条约，只要英法联军不侵犯这两座城市，愿提供一切所需。外国军队里干苦力活的，大多数是从香港雇来的中国人。而这些苦力被中国军队俘虏后，只是被剪掉了辫子，又送还给了英军——这些事例，不难看出中国人是否真有爱国心、真有公心。如果还认为有，那么意思肯定和我们盎格鲁—撒克逊人理解的意思不同。

当然，在中国也曾有为正义甘冒危险、愿献生命的人出现。统治者的压迫和苛捐杂税让人们承受不了的时候，总会有人站出来带领人们反抗，此时，政府会假意做出妥协。事情镇压下去后，“受骗”的群众无论被怎么处置，带头人都难免为了正义而死，而这也才算得上是公心的最高体现。

纵观中国的历史，每到关键时刻，尤其是改朝换代时，总有一些仁人志士挺身而出，担当起重任，勇敢地为他们所崇敬的事业而奋斗。而这些人才是真正的爱国者，他们本身也是如山的铁证：只要有一个具有公心的领导人的带领，中国人是能够激发出极大的英雄气概的。

因循守旧(1)

中国人确信，过去的时代才是他们的黄金时代，这是任何一个民族都没有过的坚定的信念。我们看到，中国人尊崇的古代圣人也曾带着无比的崇敬谈论着比他更古的“古人”。

儒家学派的创始人孔子的崇古、述古正是构成儒家学说的基本主张。孔子曾经说过，他不是一个开创者，而只是一个继承者，他的责任是把所知道的一切，包括长期被忽略或被误解的东西，收集整理起来。他之所以成为这个民族的圣人，就在于他在此事业中表现出来的矢志不渝的执著和无与伦比的才干。

有好的君主，才有好的百姓——君主好比是盘子，百姓就是盘中的水，盘子是圆的，水也是圆的；盘子是方的，水也是方的。这就是儒家的道德理论。由此可以推论出，在中国，只有开明君主统治的时代，才会有美德的盛行。尧舜时期是夜不闭户、路不拾遗的时代，不仅没有盗贼，就算丢了东西也不用担心，因为最先见到失物的人肯定会守候在那里，或者和其他路过的人轮流守候，直到物归原主。

这些事，就连一字不识的苦力也知道得一清二楚，我们就常常听他们说起，还有这样的说法：“世风日下，人心不古。”也就是在说，就美德与正义而言，现在不如过去；就违背良心而言，过去不如现在。

厚古薄今并不是中国人独有的，世界各国的人们也都有这种倾向。只是，这种倾向在中国似乎尤为明显。人们相信，古代的一切都非常的美好，并且已经保留在了经典作品之中，今天的人们所能做的事就只有全部继承。抱着这种想法，这些经典作品也像纯粹的偶像那样，备受推崇。

像正统的基督徒看待希伯来语的《圣经》一样，传统的中国人看待中国的经典作品同样会有这样一种感觉，即其中囊括了过去所有最高、最美的智慧，以及从古至今都普遍适用的思想道德和行为规范。

虔诚的基督徒根本不相信《圣经》还需要做些什么修订，中国儒家也是如此，他们同样不相信中国的经典还需要有所增补。一切都已经很完美了，不可能会更好了，再做些什么就都是画蛇添足了，这是基督徒和儒家共同的看法。

我们知道，就像许多虔诚的基督徒会用《圣经》的“经文”去辩解一些就连《圣经》的作者也从未想过的事情一样，儒家的学者也经常能从“古圣人”那里找到现代政府行为的依据以及古代数学乃至现代科学的起源。

可以说，古代的经典塑造了中华民族，也打造了一种经久耐用的中国政体。如果一种统治方式长时间地被使用，而最后仍然适用的话，那么，不管这种统治方式的质地、性能如何，它都很可能也被奉为经典。

如果一位研究中国历史的学者能够清楚地了解、成功地解释中国目前政体的形成原因，那么，他将会有一个惊人的发现，即其他民族经常发生的政体改革在中国几乎从来没有过。

有这样一个故事：一位工匠砌了一堵石墙，墙有6尺厚、4尺高，别人不解，问他为什么这么做，工匠回答说，如果墙被风吹倒了，反而会更高的！相似的道理，中国的政体也不可能被推翻，它就像一个立方体，不管怎么翻倒，外表和本质与原来都是一样的，只是换了个面而已。

这种过程的反复出现使中国人错误地认为，像猫用脚走路那样，不管怎样，政体都是不会改变的，并且开始相信当初设计建造者的天才。之后，任何要求改良的建议也就都成了违背祖宗的异端邪说。最终导致的结果就是，人们普遍地认为，古人优于后人，后人劣于古人。

有了这些清楚的认识后，中国人一味遵循过去的生活方式的做法也就很容易理解了。在中国人看来，习惯与道德本质是相同的，是一回事。

因循守旧(2)

对中国人来说，他们的风俗习惯是神圣不可侵犯的。虽然他们可能不是很了解这些风俗习惯最终的意义，但是出于本能，他们要坚决予以维护，就像母熊保护她们的幼崽一样。这种本能并不是中国人所独有的，它是人类共有的本性。但是，他们不理解信仰，不懂得为什么成千上万的人都心甘情愿为之献身，也不会用信仰来规范自己的生活。

像语言一样，风俗习惯一旦形成，就很难再改变了。中国的风俗习惯，虽然我们不知道它们是怎么形成的，但是，可以确信的是，它与语言形成的条件是各不相同的。

因而，在中国，我们会看到各种的风俗习惯，令人眼花缭乱；各样的方言，令人莫名其妙，这就是所谓的“十里不同俗”。风俗和方言就像成形的熟石膏，一旦形成并固定下来，即使打碎了，也还是不会有本质上的改变。话是这么说，事实也不尽如此，因为没有哪一种风俗习惯是永恒不变的，所在条件发生变化后，风俗总会有些改变的。

下面的例子最能说明这个问题：清政府曾要求百姓削发，这种全新的削发方式遭到绝大多数人的极力反抗，人们甚至宁死不从。但是满族人都是这样做的，并以此作为臣服于并忠于皇帝的标志。这种新的削发方式的推行，正像我们现在看到的，最终，他们的辫子最让他们引以为豪，至于曾经对清政府的仇恨，除了广东、福建本地人曾以头巾遮盖民族耻辱外，这种感觉在人们的心中已经消失殆尽。

佛教进入中国是在一场最具决定性的战争后才得以实现的；而它一旦扎下根来，就像中国土生土长的道教，有了其难以替代的位置。

中国的风俗习惯从形成起，传承至今，人们很容易得出这样的结论，即存在的就是合理的。长期形成的习惯实际上是一种无形的专制。尽管没有人知道习惯的缘由，但是无数人毫无条件地遵从着，就好像遵从是他的职责，并且他照做了。

在中国，不同的地区的人们对宗教的信仰程度也是不同的。但有一点可以肯定的是，成千上万的人，尤其是做过“三大宗教”所有仪式的人，他们根本就不懂什么叫信仰，就像他们永远都不会懂埃及象形文字一样。

如果你问一个中国人，某一宗教为什么定这些规矩，你得到的答案通常只有两种：一是认为，这些做法都是先人传下来的，肯定有其根据；二是认为，“每个人”都这么做，我也这么做就对了。在中国，不是齿轮的转动带动机器的运转，而是机器的运转带动齿轮转动。他们认为，既然是规定，那就应该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自己只要遵从就没错。

蒙古人有一个习惯，每个有能力吸鼻烟的人都随身带着一个小烟盒，装着鼻烟，遇见朋友，就拿出来分给他。即使盒内的鼻烟已经没有了，按习惯他也要把烟盒递给朋友，而他的朋友也会假装从中拿起一撮，然后再把盒子还给主人。尽管这样看起来很做作，但是如果朋友把盒子看成是空的，那就有失“体统”，让主人很没“面子”。在许多特定的场合，按照惯例只能这样做。就像珊瑚虫虽早已死了，但留下了珊瑚礁，行船不得不一丝不苟地按航线行使，以免触礁。

当然，亘古不变地按照以往的方式行事并不是中国人特有的行为。在印度，苦力们习惯用头顶着东西搬运，即使为修建铁路运土，他们也采用这种传统的搬运方式。承包商让他们使用独轮车，又快又省力，但出人意料的是，苦力们把独轮车也顶在了头上。在巴西，苦力搬运东西的方式与印度苦力使用的方法相同。有趣的是，曾有位住在巴西的外国绅士让他的佣人去寄一封信，令他惊奇不已的是，佣人把信放在头顶上，又在上面压了一块石头。

思想的僵化导致了行为模式的僵化，中国人做事也存在同样的问题，而且原因也大致相同。我们可以举出很多这样的例子。一个厨师每次做布丁的时候，都要把第一个鸡蛋打开后倒掉，原来，当初教他做布丁的师傅有这个习惯。拿一件旧衣服给裁缝，让他照原样式做一

件新的，因为旧的上面有补丁，结果新衣服上也缝了一块补丁。这些事例都是真实存在的，我们只是举例来说，无意夸大中国人的某种特性。

中国人因循守旧的例子，但凡对中国人的风俗习惯有所了解的人都能举出许多。我们不明白他们为什么要这么做，对我们来说，中国人的因循守旧实在难以理解。在中国北方，有的乡村穿衣戴帽都按照惯例，冬天再冷也不穿皮衣，夏天必须戴草帽，否则才叫奇怪呢！有的地方，只有到了特定的时间才烧炕取暖，如果旅行者碰巧赶上“寒流”，想说服店主烧炕几乎是不可能的事，因为还没到烧炕的季节！

中国的工匠也非常的守旧，他们不愿意采用新工艺，我们以烧砖师傅为例。有一次，外国人开的窑厂接到一批定单，要的是比当地流行的砖更大一点的方砖，这非常容易，只要准备一个尺寸稍大的木模子就可以了。于是，老板下令烧制这种砖。可到时间取砖时，却发现没有烧制出来，询问接受任务的中国烧砖师傅，他解释说：“天下没有这种模子！”他拒绝参与任何诸如此类的创新。

中国人的因循守旧影响着外国人与中国人的关系，不管你是否对中国的未来有兴趣，这都是一个事实。19世纪的最后25年是中国历史发展的关键时期。当时，大量的新事物不断地涌进，但是，他们陈旧的思想将大部分都拒之门外，只接受了一点点。

中国人对西方各国和西方文明的态度也是如此，就是一再地拖延。或许可以从两个方面来解释这种现象，一是他们不太想要新的事物，二是他们也不想放弃旧的事物。就像我们看到的那种早该倒塌的古老的土屋，却用粗糙的泥柱子支撑着、拖延着它的命运。同样的，旧的风俗习惯和旧的宗教信仰仍被支撑着，继续履行着旧的职责。“旧的不去，新的不来”，这是他们过去的俗语，却也只是说说而已。

不过，对于我们来说，这话是不无道理的。当然，我们还要认清的是，这种由此及彼的变化过程可能会长期受到阻滞，但也可能会突然改变，在一夕之间实现。

当初，电报刚刚进入中国，人们对其抱有很大的敌意，以致连电线也架设不起来。为此，当时沿海某省的英国总督还曾上书皇帝。但是，当开始与法国人交战时，不仅电线很快被架设起来，而且有关当局还立即建起了电报站，一改往日的态度，电报受到了欢迎。

中国最早的铁路很短，只在开平煤矿出口处修建了一段。虽然之前人们因为风水问题反对过，但是看一看最终还是被铁路一分为二的墓地，就足以让人们相信，风水根本就不是火车的对手。虽然后来这条铁路没有再继续修建，但那是财政上出现了问题，与风水是没有多大关系的。

中国人在处理重要的事务中，有因循守旧的一面，又有不遵惯例的一面。比如，中国是最重视孝道的，如果是一位大臣的父母去世，他必须离职回家守孝；倘若是宰相的父母过世了，那就另当别论了，不管宰相怎么恳求或申请，皇帝就是不准他离职的，要他在本该守孝的日子尽责于国家大事。

君为臣纲，父为子纲，这在中国是最不可改变的君臣父子关系。但是，事实也不尽然。最近的一次皇位变更，由于是由旁系亲属继位，那么，小皇帝尚健在的父亲就只有两条路可走，要么自杀，要么退休。光绪继承皇位的时候，其父醇亲王就得辞官，在家赋闲。醇亲王生病的时候，作为儿子的光绪皇帝也只能以探望臣子的名义探望他的父亲。

综上所述，因循守旧的本能使得中国人墨守成规。如果我们能正确地理解，并能够谨慎地利用中国人的这一本能，就可以使之成为我们的保护伞，从而，与一个如此敏感、如此固执、如此守旧的民族交往，就会变得异常地顺利。

外国人要做的，就是模仿中国人，像他们一样把一切看成是理所当然的，不刨根问底，不懂也要装懂；在受到责难时，要为自己辩护，想方设法地坚持下去不认输。居住在北京的外国人就是采用这样的办法，和中国人打交道并相安无事的，这值得居住在内地和其他城

市的外国人学习。对航船来说，暗礁好像是一种无法通过的险隘，倘若一旦通过，便可以进入一片平静、神秘、不怕风吹浪打的环礁湖，安全而又宁静。